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2F20180412-00010 号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编号：02F20180412-00001，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2F20180412-00002，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704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02F20180412-00005，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1912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一次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02F20180412-00006，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二）》”）；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编号：02F20180412-0009，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立信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L100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根据“191224 号”《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相关财务数据和事项的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历史上发生多次股权变动。请发行人：（1）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2019 年 1 月，郑建宝、周俊芳以 2.68 元/股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并退出，2016 年 3 月肖扬、孙丽入股发行人三个月后就退出，2015 年 7 月岑育、程润肖退出发行人，2012 年 8 月汪清、郭小燕、杨汝湘退出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退出的原因，退出价格是否公允，退出股东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是否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股东存在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4）区分内部、外部股东说明最近五年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5）说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对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爱克合伙，说明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出资时间、担任的职务，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如不是发行人员工，说明入股的背景、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6）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创新二号、小禾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创新二号

创新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苏华）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项目、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新二号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
5	柳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6	张京豫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7	周瑞堂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8	袁金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
9	古远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0	张慧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11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12	邵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创新二号系由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038，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于2017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W1787。

（2）小禾投资

小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EGY0L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丽丽
合伙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1 号深圳创业投资大厦 33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创业投资业务。

小禾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3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小禾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 深创投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资本	542,090.1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投资; 投资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

	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8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352.62	3.5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发展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7.48	1.32
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经核查，深创投系由深创投（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284，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依法自我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2401。

（4）红土智能

红土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0BM0J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守宇）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浪北路海关大厦 21 楼 21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	--

红土智能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	35.00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0
4	深圳市雅诺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14.00
5	深圳市宝山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6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红土智能系由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050，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Y4111。

2.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收款人收据、银行转账流水、《验证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新进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交易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元增加至 11,400 万元，创新二号认购 288 万股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资本金；引进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6.60	增资价格双方协商以 2017 年净利润计算的 13.67 倍 PE 确定，定价合理。
2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元增加至 11,400 万元，小禾投资认购 12 万股		6.60	
3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股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7.20	增资价格参考前

	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加至11,700万元，红土智能认购240万股	增加资本金；引进财务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次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并考虑时间因素，价格上浮10%，定价合理。
4	2018年10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加至11,700万元，深创投认购60万股		7.20	

经核查，上述增资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

深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红土智能30%的出资额，持有红土智能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为红土智能实际控制人；小禾投资为创新二号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公司，3名出资人均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除前述情形外，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创新二号、小禾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对2019年1月，郑建宝、周俊芳以2.68元/股价格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并退出，2016年3月肖扬、孙丽入股发行人三个月后就退出，2015年7月岑育、程润肖退出发行人，2012年8月汪清、郭小燕、杨汝湘退出发行人。说明上述股东退出的原因，退出价格是否公允，退出股东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

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股东存在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1. 上述股东退出的原因，退出价格是否公允，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含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文件、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收款人收据、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退出股东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对上述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退出原因	退出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012年8月，汪清、郭小燕、杨汝湘退出	公司亏损，各方经营理念不同	1.00	经各方协商按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公允。	否
2	2015年7月，程润肖、岑育退出	程润肖将股权转让给配偶张锋斌	1.00	张锋斌与程润肖系夫妻，未实际支付。	程润肖系张锋斌的配偶
		岑育从公司离职	0.58	岑育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按每股净资产定价，价格公允。	否
3	2016年3月，肖扬、孙丽退出	肖扬、孙丽从公司离职	1.50	转让价格参考2015年12月增资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肖扬系谢明武的表弟
4	2019年1月，郑建宝、周俊芳退出	股东个人资金紧张	2.68	转让价格按照转让方增资总价加上年化14.64%的收益，作价公允。	否

经核查，退出股东中，程润肖系张锋斌之配偶，肖扬系谢明武之表弟，除上述关系外，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

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退出股东的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退出股东的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上述退出股东进行访谈，上述股东退出的简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退出股东的简历情况

序号	退出股东	简历情况
1	汪清	2010 年至今为自由职业
2	郭小燕	2012 年至 2016 年，任深圳市泛亚创景照明设计有限公司财务；2016 年至今，任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副秘书长
3	杨汝湘	2008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现改名为：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4	程润肖	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员
5	岑育	2009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研发总监；2015 年至今，任广州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6	肖扬	曾担任公司采购总监，于 2016 年 3 月离职；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爱特五金总经理
7	孙丽	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采购副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经理
8	郑建宝	2004 年至今，任深圳市特普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
9	周俊芳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前海商道源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退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退出股东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汪清	无	无	无
2	郭小燕	无	无	无
3	杨汝湘	无	无	无
4	程润肖	无	无	无
5	岑育	广州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户外景观亮化系列产品生产
6	肖扬	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14.51%	股权投资

序号	退出股东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孙丽	无	无	无
8	郑建宝	深圳特普威科技有限公司	90.00%	经营各种遥控玩具和模型
9	周俊芳	前海商道源股权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投资
		深圳鑫晟众汇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00%	园林景观工程规划与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

3. 退出股东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股东存在往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退出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退出股东出具的声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对发行人退出股东进行访谈：

发行人退出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退出股东中，除杨汝湘在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任职，肖扬系发行人历史供应商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实际控制人外，其余股东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往来。退出股东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退出股东的退出价格公允；除程润肖系张锋斌之配偶，肖扬系谢明武之表弟，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退出股东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除肖扬系发行人历史供应商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实际控制人外，退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往来，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

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备案文件、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性及入股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加股份（万股）	背景	价格（元/股）	价款是否支付/实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	2012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汪清	程润肖	84.00	公司业务发展早期阶段，各方经营理念不同。	1.00	是	公司业务发展早期阶段，交易方协商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冯仁荣	69.00						
			岑育	10.00						
				110.00						
		郭小燕	谢明武	50.00						
	杨汝湘		50.00							
2	2012年9月，第一次增资	/	谢明武	870.00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股东进行增资。	1.00	是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协商一致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程润肖	375.00						
			冯仁荣	225.00						
			岑育	30.00						
3	2014年5月，第二次增资	/	谢明武	1,740.00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股东进行增资。	1.00	是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协商一致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程润肖	750.00						
			冯仁荣	450.00						
			岑育	60.00						
4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程润肖	张锋斌	1,250.00	张锋斌与程润肖系夫妻，股权转让系基于家庭持股安排。	1.00	张锋斌与程润肖系夫妻，并未实际支付。	/	是	未支付价款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加股份（万股）	背景	价格（元/股）	价款是否支付/实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岑育	郭群涛	70.00	岑育从公司离职。	0.58	是	岑育因离职转让股权，按每股净资产定价，价格公允。		自有资金
			邓利卫	30.00						
5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谢明武	陈利	700.00	谢明武与陈利的离婚财产分割。	1.00	离婚财产分割	经双方协商按注册资本定价，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安东	20.00	安东、阎天黎系公司销售人员，为稳定公司核心销售团队。	1.00	是	为稳定公司核心销售团队，公司部分高管将股份转让给核心销售人员，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构成股份支付。		
		张锋斌	阎天黎	50.00						
		冯仁荣	安东	30.00						
6	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	爱克合伙	114.20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引入员工股东以增资方式实现对公司持股，与公司共同发展。	1.50	是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增资价格在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安光勇	50.00						
			周荣付	30.00						
			程伟	22.00						
			陈永建	20.00						
			张秋婧	20.00						
			李和龙	15.00						
			翟丽萍	15.00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或 增资方	转让/增加股 份（万股）	背景	价格（元/ 股）	价款是否 支付/实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程序是否 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及 合法合规性
			孙丽	10.90						
			陈剑波	10.60						
			马会	10.00						
			余利琴	10.00						
			张爱	10.00						
			曾江勇	10.00						
			肖扬	7.80						
7	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肖扬	陈永建	7.80	肖扬、孙丽从公司离职。	1.50	是	在交易方熟悉公司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公平、自愿交易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孙丽		10.90						
8	2016年5月，第四次增资	/	郑阔升	500.00	引进新股东扩大注册资本，增强公司实力。	3.00	是	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业绩增长因素，经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9	2017年1月，第五次增资	/	谢明武	244.5	扩大注册资本，增强公司实力。	3.00	是	参考前次外部股东增资价格；根据公司2016年净利润测算，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加股份（万股）	背景	价格（元/股）	价款是否支付/实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PE 倍数为 7.75 倍，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10	2017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利	洪茹婷	85.00	股东个人需要资金。	3.00	是	定价基础与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一致，按 2016 年净利润计算的 PE 倍数为 7.75 倍，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冯仁荣		65.00						
		张锋斌	何婵	100.00						
11	2017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	/	谢明武	260.00	引进新股东扩大注册资本，增强公司实力。	3.30	是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时间因素上浮 10%，增资后按 2016 年净利润计算 PE 倍数为 10.34 倍，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陈永建	27.00						
			郭群涛	45.00						
			翟丽萍	64.00						
			曾江勇	10.00						
			张秋婧	30.00						
			马会	10.00						
			爱克合伙	196.00						
			何德康	270.00						
			郑建宝	208.00						
			李芳	50.00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转让方	受让方或增资方	转让/增加股份（万股）	背景	价格（元/股）	价款是否支付/实缴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周俊芳	130.00						
12	2017年8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全体股东	3,700.00	公司以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每10股增5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	/	是	/
13	2018年8月，第七次增资	/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288.00	引进财务投资者以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6.60	是	双方协商以2017年净利润计算的13.67倍PE确定，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合理。	是	自有资金
			小禾投资	12.00						
14	2018年12月，第八次增资	/	深创投	432.00	引进财务投资者以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7.20	是	参考前次机构股东增资价格并考虑时间因素，价格上浮10%，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合理。	是	自有资金
			红土智能	1,728.00						
15	2019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郑建宝	谢明武	312.00	股东个人资金紧张。	2.68	是	由于股东个人资金紧张，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按照转让方增资总价加上14.64%的年利率，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定价公允。	是	自有资金
		周俊芳		195.00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间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谢明武	直接持股	4,533.75	38.75%	谢明贵系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之弟
2	谢明贵	间接持股	27.00	0.02%	
3	程伟	直接持股	33.00	0.28%	张晓玲系程伟之配偶
4	张晓玲	间接持股	4.80	0.04%	
5	翟丽萍	直接持股	118.50	1.01%	王晓军系翟丽萍之配偶
6	王晓军	间接持股	15.00	0.13%	
7	冯仁荣	直接持股	982.50	8.40%	龚小军系冯仁荣之妹夫
8	龚小军	间接持股	60.00	0.51%	
9	创新二号	直接持股	288.00	1.85%	创新二号为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丽担任创新二号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职务
10	小禾投资	直接持股	12.00	0.08%	
11	红土智能	直接持股	240.00	1.54%	红土智能为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红土智能 30% 股权，持有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为红土智能实际控制人
12	深创投	直接持股	60.00	0.3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真实、合法，定价合理；除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中，部分高管将股份转让给销售人员，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增资价格，构成股份支付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公允；张锋斌与程润肖系夫妻之间股权转让，谢明武与陈利股权转让为离婚财产分割，无需支付价款。除上述情况，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程序，程序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

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合法。

（四）对内部、外部股东最近五年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内部、外部股东最近五年简历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备案文件、股东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1）发行人内部股东最近五年简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于公司任职情况	入职时间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谢明武	董事长	2009.09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2	张锋斌	董事、总经理	2009.09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3	冯仁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9.11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4	陈利	行政经理	2011.07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5	安东	销售经理	2014.03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6	陈剑波	监事会主席	2013.11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7	张爱	销售经理	2012.06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8	郭群涛	副总经理	2011.07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9	李和龙	销售经理	2011.02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10	翟丽萍	销售总监	2010.12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11	余利琴	资金副总监	2010.11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12	程伟	销售经理	2010.10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13	阎天黎	销售经理	2010.02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14	周荣付	销售经理	2009.12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15	曾江勇	销售经理	2009.09	近5年均在公司任职
16	洪茹婷	证券事务代表	2016.08	2012年10月至2016年8月，为深圳市深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8月加入公司

17	陈永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2015.08	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华南城集团第一亚太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金地物业集团财务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加入公司
18	邓利卫	研发总监	2015.05	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控制系统研发经理，2015年8月加入公司
19	马会	销售经理	2017.05	2011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5月加入公司

（2）发行人外部股东最近五年简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最近五年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1	郑闾升	2002至今，主要任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投资多家公司
2	何德康	1996年5月至今，任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	何婵	2006年至2018年8月，任深圳市安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财务副总； 2018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鹏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财务副总
4	张秋婧	公司员工王嵬毅之配偶，2011年至2017年，任凤凰网品牌传播总监； 2018年至今，任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营销经理
5	李芳	200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库柏电气（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上海迈仑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2018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木营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6	安光勇	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安立克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发行人内部、外部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备案文件、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表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

（1）发行人内部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翟丽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骁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00%	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内部股东除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外部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①郑阔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郑阔升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水正大”)	76.44%	动物诊疗服务；生产、销售兽药及饲料
2	肇庆市高要区正大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三水正大持股 100.00%	动物诊疗服务
3	台山市正大康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三水正大持股 99.00%	畜牧养殖技术研究与服务
4	英德市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三水正大持股 55.00%	销售兽用化学药品、兽用器械、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5	佛山绿康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正大持股 65.00%	水产养殖技术研发与销售
6	峡江泰立美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正大持股 70.00%	研发、生产、销售兽药制剂、兽用器械
7	佛山泰立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水正大持股 100.00%	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兽药
8	佛山市拜安贸易有限公司	51.00%	销售农药、农机及兽药
9	佛山三水保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	生产、销售兽药及饲料
10	广州市阔祥药业有限公司	40.00%	兽用药品销售
11	佛山东沃养殖投资有限公司	49.50%	对养殖业、仓储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
12	凤冈阔升乡村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乡村旅游服务，生态农业开发，餐饮住宿服务；农产品养殖及销售
13	贵州凤冈天演点贡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0.00%	茶叶种植、销售；旅游观光服务
14	贵阳宝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46.00%	房屋、标准厂房的建设投资；仓储管理、仓库建设及出租、厂房出租；物流配送
15	贵州省凤冈县中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0%	机动车燃油销售
16	贵州省凤冈县永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90.00%	机动车燃料销售

	司		
17	深圳市华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 司	8.00%	智能穿戴产品、移动通讯产品、机 器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18	深圳市鼎峰无限电子有限公司	3.67%	无人机产品、嵌入式物联网产品和 无限射频产品的研发
19	珠海市多一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67%	股权投资

注：郑阔升持有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76.44%的股权，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何德康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顶赢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上海富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	天然肠衣加工
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0.43%	研发、生产和销售轮胎制品

③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何婵未投资其他企业。

④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李芳未投资其他企业。

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安光勇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凤冈县六池河畔生态旅游开发 有限公司	100.00%	农作物种植和销售等
2	东莞市安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70.00%	安全防护产品、打印机，复印机的连接器 和开关等电子产品销售
3	东莞市六池河畔商贸有限公司	50.00%	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贸易
4	遵义凤冈县顺发圆梦旅游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土特 产品、水果、农副食品销售

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创新二
号作为投资机构，共对外投资 27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芯能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64%	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
2	深圳市天毅科技有限公司	1.82%	金融机具核心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
3	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服务器托管、租用、云计算、节能改造等数据中心增值服务
4	深圳市资福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26%	“胶囊式消化道内窥镜”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5	深圳市赛元微电子有限公司	2.57%	“MCU”设计、研发、销售
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	高层次、高精密度 PCB 样板和小批量板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制造
7	深圳市麦士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热流道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8	深圳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	2.41%	塑料、硅橡胶、橡胶、高功能生料带的技术开发及生产
9	深圳声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7.89%	提供婴幼儿智能音频行为监护分析解决方案
10	深圳市唯川科技有限公司	5.00%	无刷电机及控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1	深圳恩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开发近地表智能分析系统
12	深圳市升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激光打码追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3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9%	电主轴研发、生产、销售
14	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7%	PCB 板研发、生产、销售
15	深圳市奈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4.80%	高精密机器视觉自动化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制造
16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5.02%	高端模块化电源
17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0%	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	广东国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5.66%	高功率工业激光器及其核心材料组件的研发和生产
19	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	10.00%	扁平铜漆包线的研发生产
20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	PCB 板研发、生产、销售
21	深圳市国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42%	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批发
2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电子产品生产制造之智能管理系统的研究与生产制造
23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9%	高档医疗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

24	江苏载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电池研发及生产、销售
25	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	大数据产品、物联网软硬件技术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6	深圳市安伯斯科技有限公司	5.20%	润滑剂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2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	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小禾投资作为投资机构，共对外投资 5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0.14%	电主轴研发、生产、销售
2	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0.03%	PCB 板研发、生产、销售
3	深圳市奈尔森科技有限公司	1.20%	高精密机器视觉自动化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制造
4	深圳陆巡科技有限公司	0.28%	高端模块化电源和电动汽车车载电源两大业务领域
5	佳腾电业（赣州）有限公司	0.30%	生产和销售漆包线、线材线缆、电子零部件、电脑周边产品

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深创投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75 家，其中 74 家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软件与信息服务等；1 家为具有生产业务的上市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2）。除直接控股子公司外，深创投对外投资的非控股企业合计 603 家。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12）	26.66%	信息网络安全市场的软件开发、提供硬件设计和系统解决方案，并通过信息网络安全延伸至社会安全领域进行综合解决方案

深创投投资的企业涉及各个行业领域，其中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99%	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程施工、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2	深圳市联诚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8%	LED 联网广告屏、LED 舞台显示屏
3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71%	LED 照明产品及光电产品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深圳市聚作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00%	LED 室内照明
5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83%	LED、光电耦合器及其 LED 照明应用产品
6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76%	LED 灯具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了 LED 商业照明、LED 景观照明、LED 配件等多个领域

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红土智能作为投资机构，共对外投资 15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79%	医疗图像识别诊断
2	深圳摩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	3D 打印材料、设备研发
3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35%	市政设计
4	深圳市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8.00%	广告设计、制作、投放
5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8%	汽车配件生产
6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84%	自动化零部件
7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4%	保护套管研发生产
8	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7%	光通信芯片研发生产
9	深圳市软数科技有限公司	8.00%	智慧人社
10	深圳市牧马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	教育培训
11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15%	土壤检测
12	深圳市双赢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	网络通信
13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91%	LED 灯具研发制造和销售
14	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0.78%	电子发票
15	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4.20%	化妆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内部、外部股东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

3. 发行人内部、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往来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备案文件、股东调查表、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表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信息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间接股东肖扬系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内部、外部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往来。

（五）对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对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爱克合伙，说明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出资时间、担任的职务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如不是发行人员工，说明入股的背景、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的核查及意见

1. 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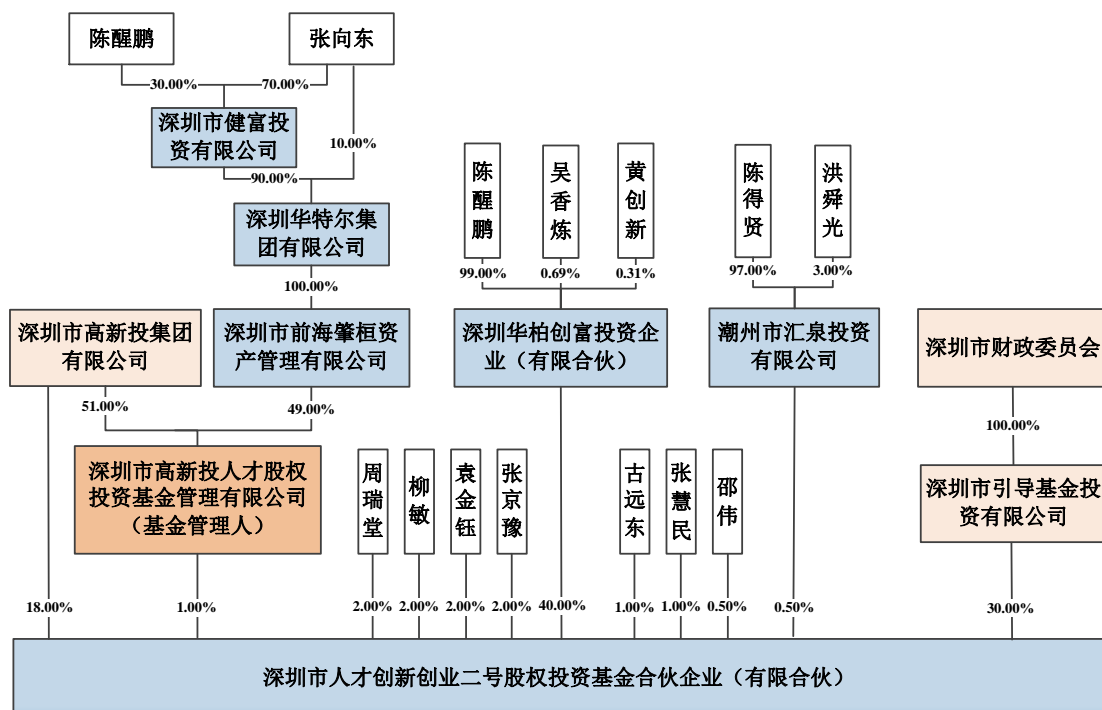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调查表、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凭证、合伙人简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创新二号

创新二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一）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及意见”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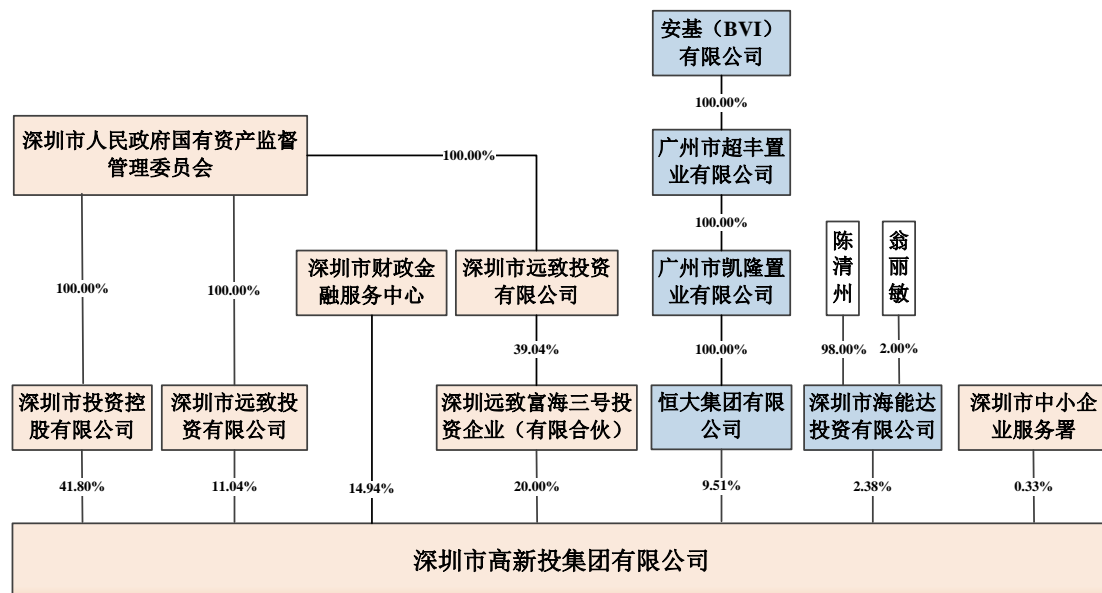
创新二号的股权结构穿透情况如下：



创新二号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创新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

持有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60.65%的股权，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创新二号系由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3038，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5日）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于2017年9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W1787。

根据创新二号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创新二号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非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小禾投资

小禾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一）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及意见”部分，小禾投资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丽丽	普通合伙人	700.00	70.00
2	纪佳君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3	王思践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小禾投资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企业，刘丽丽、王思践和纪佳君均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刘丽丽为小禾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小禾投资70.00%的出资比例，为其实际控制人，其背景情况如下：

刘丽丽，女，1984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29001198408*****，近5年均任职于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小禾投资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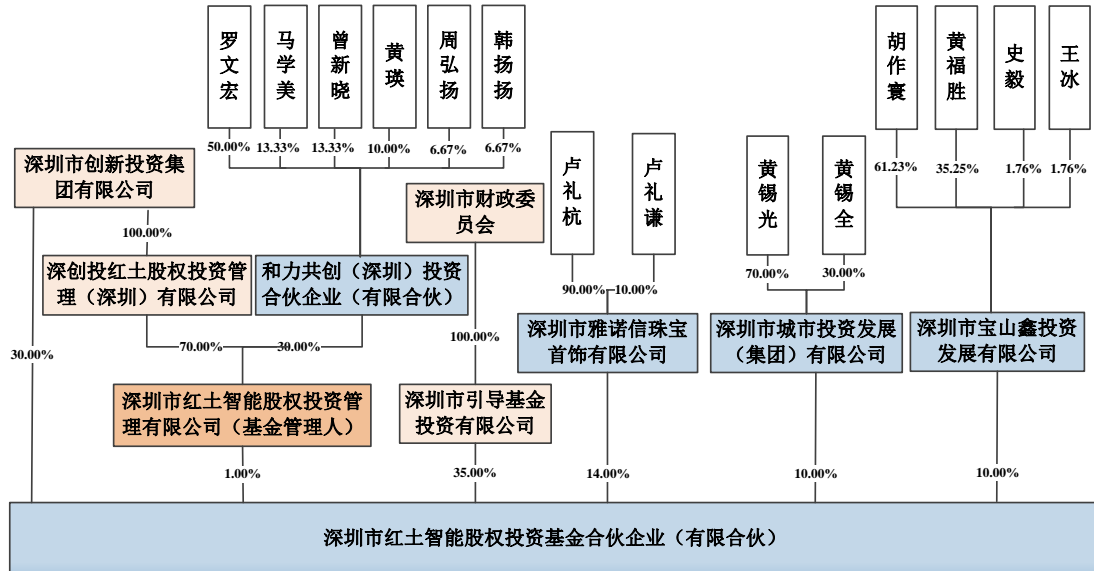
根据小禾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小禾投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非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创投

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一）对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及意见”部分。

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的核查及意见”部分。

红土智能的出资结构穿透情况如下：



红土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红土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创投持有其7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红土智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红土智能系由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050，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于2017年12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Y4111。

根据红土智能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红土智能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非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爱克合伙

爱克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8722XW
认缴出资额	310.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玉刚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65 年 10 月 29 日止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东侧桃源峰景园 6 栋二单元 1505
经营范围	实体企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爱克合伙的合伙人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刚	普通合伙人	2.00	0.64
2	肖扬	有限合伙人	45.00	14.51
3	龚小军	有限合伙人	40.00	12.89
4	刘江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6.45
5	谢明贵	有限合伙人	18.00	5.80
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7	黄锐祺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8	王晓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9	张敏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0	李胜姣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1	蔡振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2	杨波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3	张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3.22
14	肖镜	有限合伙人	7.00	2.26
15	刘权海	有限合伙人	6.00	1.93
16	刘端钊	有限合伙人	5.00	1.61
17	贾晶京	有限合伙人	5.00	1.61
18	姚震	有限合伙人	5.00	1.61
19	黄少远	有限合伙人	5.00	1.61
20	程文芳	有限合伙人	4.00	1.29
21	华绍光	有限合伙人	4.00	1.29
22	王凯	有限合伙人	4.00	1.29
23	张晓玲	有限合伙人	3.20	1.03
24	文海燕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5	张殷娣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6	谭小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7	杨兆辉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8	秦红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29	喻心栓	有限合伙人	3.00	0.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陈业兴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1	皮付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2	蔡燕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3	覃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4	郭晓圆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5	郑岭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6	柳正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7	李凌漫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8	李锋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39	龚铭卓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0	洪茹婷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1	张建国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2	李明花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3	何乐乐	有限合伙人	2.00	0.64
44	江剑煌	有限合伙人	1.00	0.32
合计			310.20	100.00

爱克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玉刚的背景情况如下：张玉刚，男，1974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22127197405****，近5年均任职于公司，现担任生产部经理职务。

爱克合伙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聘请基金托管人对其资产进行管理，亦未聘请第三方对其实施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根据爱克合伙出具的声明，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非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5名机构股东，其中创新二号、深创投、红土智能均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爱克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亲属，小禾投资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组建而成，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除爱克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其他机

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机构股东存续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2. 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对外投资情况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C3874）。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及LED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题“（四）对内部、外部股东最近五年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的核查及意见”部分。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创新二号、小禾投资、深创投、红土智能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不存在由其机构股东介绍形成的客户关系；爱克合伙系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上述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系专业投资机构，其投资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

户、供应商或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

经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发行人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解除前述补充协议的协议，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安排的声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情况如下：

（1）创新二号、小禾投资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年7月，创新二号、小禾投资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月，创新二号、小禾投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斌、冯仁荣签署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与创新二号、小禾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创新二号、小禾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

2019年5月，创新二号、小禾投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斌、冯仁荣签署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与创新二号、小禾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解除《与创新二号、小禾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其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与创新二号、小禾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

同月，创新二号、小禾投资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斌、冯仁荣签署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与创新二号、小禾投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恢复效力：（i）公司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ii）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查；（iii）公司拟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或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iv）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v）因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相关证券发行审核机构的发行批文到期，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票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2）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年11月，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与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协议》”）。同月，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斌、冯仁荣签署了《<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与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深创投、红土智能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有的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进行了约定。

2019年3月，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斌、冯仁荣签署了《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宜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与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解除《与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与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协议》中有关对赌的约定，其中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与深创投、红土智能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已终止的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已于申报前解除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上述投资方约定的对赌条款均已处于终止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4. 对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爱克合伙，说明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职、出资时间、担任的职务、价格、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如不是发行人员工，说明入股的背景、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各合伙人的间接股东调查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出资凭证、对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

爱克合伙的合伙人入职时间、出资时间、担任的职务、出资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职时间	出资时间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价格（元/出资额）	资金来源	合法合规性
1	张玉刚	2013.09	2015.10	任生产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	陈勇	2010.06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	杨波	2013.03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4	肖镜	2013.03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5	刘权海	2014.07	2015.10	任品质部工程师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6	刘端钊	2012.11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7	贾晶京	2014.02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8	程文芳	2014.03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9	华绍光	2014.03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0	王凯	2014.02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1	黄少远	2013.05	2015.10 2017.05	任财务部会计	1.50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2	喻心栓	2015.03	2015.10	曾任公司硬件工程师，于2016年3月离职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3	陈业兴	2010.10	2015.10	曾任公司研发部产品经理，于2019年4月离职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4	皮付萍	2014.03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5	蔡燕	2015.08	2015.10	曾任公司研发产品经理，于2015年10月离职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6	覃林	2014.11	2015.10	曾任公司PMC经理，于2016年6月离职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7	郭晓圆	2014.12	2015.10	曾任公司ERP经理，于2017年5月离职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8	郑岭	2012.11	2015.10	任销售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19	柳正东	2010.03	2015.10	任客服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	张建国	2010.10	2015.10	任客服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1	李明花	2014.03	2015.10	任商务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2	何乐乐	2009.10	2015.10	任样品部经理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3	李锋	2015.06	2015.10	曾任公司工程师，于 2016年9月23日离 职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4	蔡振	2014.05	2016.10	任品质部总监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5	洪茹婷	2016.08	2016.10	任证券事务代表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6	王晓军 注1	--	2016.10	员工翟丽萍配偶，未 在公司任职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7	张晓玲 注2	--	2016.10	员工程伟配偶，未在 公司任职	1.5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8	肖扬	2009.11	2017.05	曾任公司采购总监， 于2016年3月离职； 2017年2月，入职爱 特五金担任总经理， 于2018年8月离职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9	龚小军	2016.08	2017.05	任销售部经理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0	刘江华	2015.03	2017.05	任销售部总监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1	谢明贵	2014.10	2017.05	任生产部员工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2	黄锐祺	2016.08	2017.05	任证券事务助理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3	张敏	2016.03	2017.05	任采购中心总监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4	李胜姣	2017.02	2017.05	任财务部经理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5	张丽	2016.04	2017.05	任品牌管理部负责人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6	姚震	2010.04	2017.05	任销售部经理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7	文海燕	2017.02	2017.05	任财务部会计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8	张殷娣	2016.12	2017.05	任财务部会计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39	谭小辉	2016.09	2017.05	曾任公司财务部会 计，于2018年1月离 职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40	杨兆辉	2017.01	2017.05	任财务部会计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41	秦红	2016.02	2017.05	任财务部会计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42	李凌漫	2016.12	2017.05	曾任财务部会计，于 2019年7月份离职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43	龚铭卓	2017.02	2017.05	曾任公司财务部会 计，于2019年6月离 职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44	江剑煌	2017.02	2017.05	任财务部会计	3.30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注1：其配偶翟丽萍于2010年12月入职公司。

注 2：其配偶程伟于 2010 年 10 月入职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王晓军系发行人股东翟丽萍之配偶、张晓玲系发行人股东程伟之配偶，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出资为自有资金，所持爱克合伙出资份额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备案文件、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已退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包括已退出股东）：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对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意见”。

1. 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价格都是确定的，不存在同一次增资采用不同增资价格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仅第二次股权转让，不同交易方同时间转让价格不一致。具体情况为：2015 年 6 月，程润肖与张锋斌、岑育与郭群涛、邓利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润肖将 1,2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锋斌，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岑育将 7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群涛，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邓利卫，转让价格为 0.58 元/股。

程润肖和张锋斌系夫妻关系，二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家庭持股安排，价款未实际支付。岑育和张锋斌、邓利卫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因岑育从公司离职的股权转让行为，股权转让按净资产作价。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其余各次转让或增资不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备案文件、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题“（三）对发行人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

益输送安排，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的核查及意见”，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历次股权转让及缴税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00万股股份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利，本次股权转让系谢明武与陈利协议离婚，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2015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万股股份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东，本次转让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转让，系平价转让，转让方谢明武无应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缴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2. 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2017年8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原持股数量为基准，每10股转增5股（以发行人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由7,400万元增至11,100万元。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发行人以截至2017年7月28日的资本公积4,656.75万元中的3,7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函[1998]28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

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股票溢价发行产生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不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发行人2017年8月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不涉及以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因此，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2009年9月1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4. 发行人分红过程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未进行分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亦不存在代扣代缴的义务。

5.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的义务。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八）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登记备案文件、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发行人历年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股东以及已退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进行访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题 2）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作股东为刘雪姣持有 49% 股权。说明合作方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相应的股权转让、增资协议、银行转账流水、缴税凭证、发行人子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取得发行人子公司的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发行人拥有的 5 家全资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发行人均持有 100% 的股权，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谢明武，未发生过变更。

全资子公司江西爱克莱特因不再经营，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因海外业务发展，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克莱特。

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艾葛诺，自艾葛诺设立之日起，发行人持有艾葛诺的股权均为 51%，艾葛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谢明武，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拥有的 5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自设立以来均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

1. 意科莱

（1）意科莱的基本情况

意科莱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W202Q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兴华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富比伦科技厂区 4 号厂房 801
主营业务	销售 LED 灯具

（2）意科莱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2016年9月，意科莱设立

2016年9月26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意科莱，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6年9月28日，意科莱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7年4月，意科莱增资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作出《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意科莱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17年4月18日，意科莱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第8518670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意科莱自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

(3) 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

意科莱股权变动主要是发行人结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意科莱进行了增资，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1元/股定价，发行人为意科莱持股比例100%的股东，定价公允。

2. 爱特五金

(1) 爱特五金的基本情况

爱特五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MF69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群涛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99-2
主营业务	型材的加工和销售

（2）爱特五金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7年2月16日，发行人签署《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爱特五金，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7年2月21日，爱特五金取得深圳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爱特五金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

3. 江西爱克莱特

（1）江西爱克莱特的基本情况

江西爱克莱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YQ10XL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跃进路64号恒隆国际大厦1208
主营业务	LED灯具及控制器的销售

（2）江西爱克莱特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7年5月15日，发行人签署《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西爱克莱特，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7年5月18日，江西爱克莱特取得萍乡市安源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19年12月2日，江西爱克莱特取得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依法核准江西爱克莱特注销。

经核查，江西爱克莱特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

4. 江门爱克莱特

（1）江门爱克莱特的基本情况

江门爱克莱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9JRM0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锋斌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
主营业务	暂时未开展业务

（2）江门爱克莱特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8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签署《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江门爱克莱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18 日，江门爱克莱特取得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江门爱克莱特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

5.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爱克莱特”）

（1）香港爱克莱特的基本情况

香港爱克莱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KELITE TECHNOLOGY (HK) CO.,LTD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868863
商业登记证号	71122895-000-08-19-7
董事	陈永建
股本	10 万港元
地址	RM 605 ,6/F FA YUEN COMM BLDG 75-77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KONG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2）香港爱克莱特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同意在香港投资成立新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港币。

2019年8月8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900392号），确认发行人对香港爱克莱特的投资总额为8.788806万元人民币，出资币种和金额为10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灯、控制器、智能控制系统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019年8月30日，香港爱克莱特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24号），对发行人投资10万元港币注册香港爱克莱特搭建LED产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经核查，香港爱克莱特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

6. 艾葛诺

（1）艾葛诺的基本情况

艾葛诺系爱克莱特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LF18D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雪姣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6 楼 1611 室 J126
主营业务	LED 灯具及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艾葛诺现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克莱特	1,020.00	51.00
2	刘雪姣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艾葛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018 年 3 月 22 日，爱克莱特、刘雪姣共同签署《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艾葛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艾葛诺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向艾葛诺颁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艾葛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意科莱、爱特五金、江西爱克莱特、江门爱克莱特、艾葛诺、香港爱克莱特自设立至今控股股东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谢明武，股权变动真实、合法，定价公允。

（二）对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示的监管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主管部门网站，

取得境外子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对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作股东为刘雪姣持有 49% 股权。说明合作方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合作方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刘雪姣，女，1983 年 10 月 4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60519831004****，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库柏电气（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威权电气（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艾葛诺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三、（问题 5）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占比、境内销售占比都在 97% 以上。直销分为三类：直接洽谈、品牌征集入围和第三方推广，公司向第三方支付代理费。请发行人：（1）说明智能控制系统、发行人各种 LED 灯在功能、销售方面是否存在匹配关系；（2）说明直销三种情况的分类依据、三种情况对应的金额及占比，三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各期主要第三方的交易情况、第三方向发行人推广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的第三方支付代理费的情况、代理费的支付依据及变

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异常，主要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3）区分直销、经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加总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的性质、最终客户情况、对应的项目主要情况和规模、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发行人产品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份额；（4）发行人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均具备承揽相应照明工程的资质；（5）说明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公司的原因；（6）说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7）发行人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说明发行人在福建省和江苏省进行经销模式销售的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对应的终端客户及项目、开展合作关系的时间及背景，经销商发挥的作用；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经销方式销售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智能控制系统、发行人各种LED灯在功能、销售方面是否存在匹配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1. 智能控制系统与景观照明灯具主要是配套销售

发行人的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均采用行业统一的通讯协议，所以，不同品牌的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可以兼容配套使用。同一景观

亮化项目使用的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可能由同一公司提供，也可能由不同公司提供。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同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即配套销售）的项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5%、68.44% 和 71.24%，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控制系统和 LED 景观照明灯具配套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套销售	78,643.54	71.24	57,439.02	68.44	32,665.74	63.75
其中：智能控制系统	13,467.31	12.20	6,550.30	7.81	2,776.10	5.42
景观照明灯具	65,176.23	59.04	50,888.72	60.64	29,889.64	58.33
单独销售	31,747.37	28.76	26,482.83	31.56	18,573.93	36.25
其中：智能控制系统	5,814.56	5.27	368.95	0.44	786.55	1.54
景观照明灯具	25,932.80	23.49	26,113.88	31.12	17,787.37	34.71
合计	110,390.91	100.00	83,921.86	100.00	51,239.67	100.00

在配套销售中，智能控制系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7.81% 及 12.20%，2019 年度发行人智能控制系统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 2019 年随着公司第三代智能云控系统（智能云控平台）的推出，在原有系统基础上，新增了智能强电控制、视频监控、数据处理级等城市管理功能，带动了其所包含的服务器、集控台、强电控制器等销售数量增加，从而使智能控制系统的销售占比有所提高。

2. 主要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销售金额与项目整体规模匹配

同一个项目，发行人智能控制系统销售金额与景观照明灯具的销售金额无较为明确的比例关系，但通常来讲，智能控制系统占整个项目的规模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智能控制系统项目销售收入与该项目规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智能控制系统应用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规模	控制系统销售金额	占项目规模比
2019年					
1	武汉军运会重要保障线路景观艺术照明提升项目—汉阳区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致远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42.78	1,266.37	5.43%
2	盐城市区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部分楼宇亮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项目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982.91	982.91	100.00%
3	渭南市中心城区楼宇及重要节点亮化项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8,912.00	580.40	3.07%
4	郑州中央文化区（CCD）光艺项目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76.14	529.14	1.67%
5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项目（一期）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9,257.63	516.51	1.77%
合计			--	3,875.33	--
2018年					
1	温州市瓯江两岸核心段亮化夜游项目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380.56	865.88	1.69%
2	南京市建邺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554.56	554.56	100.00%
3	青岛市“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三标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龙月景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0	418.67	1.50%
4	南昌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南延、北延）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东欣实业有限公司、宜春祯贤物资有限公司、江西光宏艺实业有限公司	11,960.66	417.96	3.49%
5	青岛市“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一标段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431.83	315.55	0.97%
合计			--	2,572.62	--
2017年					
1	海口市中心城区（一期）景观亮化项目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0	461.85	0.94%
2	济南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项目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8.65	380.41	3.29%
3	西安市高新区夜景亮化提升改造二期智能控制系统项目	北京国信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998.66	199.64	6.66%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81.10	199.09	1.47%
5	天津市迎全运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开景区景观灯光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奥体中心周边夜景照明建设项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鼎钧科技有限公司	14,089.39	170.90	1.21%
合计			--	1,411.89	--

2019 年盐城市区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部分楼宇亮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项目和 2018 年南京市建邺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为发行人与最终客户直接签署合同形成，不含灯具部分，因此发行人销售规模占项目总规模为 100%。发行人智能控制系统销售形成的收入占项目规模较低，符合公司产品的业务特点，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和景观照明灯具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二）对直销三种情况的分类依据、三种情况对应的金额及占比，三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各期主要第三方的交易情况、第三方向发行人推广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的第三方支付代理费的情况、代理费的支付依据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异常，主要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入围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代理协议、发行人的代理费明细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于巨潮资讯网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地走访第三方，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1. 直销三种情况的分类依据、三种情况对应的金额及占比，三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发行人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包括直接洽谈、品牌征集入围和第三方推广，具体如下：

获客方式	分类依据
直接洽谈	公司通过行业影响力、品牌宣传、客户推荐、销售人员拜访等方式获得客户资源，客户通过内部决策后与公司签署合同
品牌征集入围	最终客户公开发布品牌征集书，对应征品牌的公司整体实力进行评估，并进行样品检测和筛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入围品牌库。景观照明工程企业根据产品质量、交货期、技术水平、价格等因素选择入库供应商
第三方推广	第三方介绍客户给公司，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直接向客户项目所

	在地发货，与客户结算，并向第三方支付代理费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不同销售方式实现直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洽谈	106,939.88	96.58	61,666.24	71.34	40,199.40	74.68
品牌征集入围	768.11	0.69	19,446.92	22.50	7,627.63	14.17
第三方推广	3,014.28	2.73	5,320.96	6.16	6,000.28	11.15
合计	110,722.27	100.00	86,434.12	100.00	53,827.31	100.00

同行业公司中，华体科技、大峡谷以直销模式为主，欧普照明和三雄极光以经销模式为主。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与华体科技及大峡谷模式一致。

公司直销模式下，直接洽谈为主要获客方式，品牌征集入围主要是应项目业主要求而形成，第三方推广是直接洽谈方式的有利补充，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销模式三种情况是依据公司战略、行业惯例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各期主要第三方的交易情况、第三方向发行人推广项目的情况

第三方推广的直销模式下，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代理合作框架协议，经第三方介绍，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客户按销售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条款，并按代理协议约定向第三方支付代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推广形成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推广商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禧年”）	1,825.95	5,074.17	3,303.61
	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光”）	--	--	575.67
	合计	1,825.95	5,074.17	3,879.28
2	北京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克”）	--	--	864.51
3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	632.26	--	1,256.49

	简称“福州爱克”)			
4	厦门晨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晨兆”)	556.07	246.79	--
	合计	3,014.28	5,320.96	6,000.28

注：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均为郑先雪控制公司。

报告期内，第三方向发行人介绍客户形成收入的前十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代理商	销售金额	占比
2019年					
1	盐城市区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部分楼宇亮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项目	盐城市城市管理局	江苏禧年	982.91	32.61%
2	江苏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数字光环境控制管理系统工程	南京南大四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413.79	13.73%
3	闽清县城区夜景灯光提升工程	福建辉虹照明有限公司	福州爱克	233.38	7.74%
4	平潭·金井新城夜景提升工程（二期）项目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爱克	197.01	6.54%
5	甘肃兰州黄河两岸景观亮化二期工程	隆昌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179.27	5.95%
6	绿地中央广场广州金控中心泛光照明	佛山市德宁灯具有限公司	福州爱克	173.87	5.77%
7	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景观照明工程	四川睿科恒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晨兆	171.52	5.69%
8	南京软件园项目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116.66	3.87%
9	福建省集美新城软件园三期夜景一期工程	厦门飞德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晨兆	92.44	3.07%
10	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保障线路洪山段黄家湖亮化及景观提升工程施工2标段	江苏天禧电力与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86.21	2.86%
	合计			2,647.05	87.82%
2018年度					
1	南京市建邺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江苏禧年	1,026.45	19.29%
2	南京市江东路（定淮门大街-应天大街）景观照明项目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江苏禧年	1,057.17	19.87%
3	南京市建邺区楼宇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685.48	12.88%
4	南京市外秦淮河(武定门码头—三汊河口段)夜景照明项目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江苏禧年	638.71	12.00%

5	扬州市城市南部快速通道亮化项目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635.94	11.95%
6	江西省鹰潭市城市景观亮化项目（信江两岸）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晨兆	246.79	4.64%
7	盐城市区内环快速路沿线新增楼宇亮化项目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205.52	3.86%
8	盐城市区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楼宇亮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项目	江苏鑫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江苏禧年	168.12	3.16%
9	西安市莲湖区 2017 年夜景亮化项目（西二环、西二环延伸段）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145.75	2.74%
10	廊坊市金光路，和平路亮化项目	安徽安发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134.72	2.53%
合计				4,944.65	92.92%
2017 年度					
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会展片区标段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1,814.22	30.24%
2	厦门市金砖集美片区夜景亮化项目	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爱克	505.84	8.43%
3	西安市莲湖区 2017 年夜景亮化项目（西二环、西二环延伸段）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421.10	7.02%
4	福州市城区亮化三标段	南昌美霓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爱克	343.26	5.72%
5	宿迁市宿豫区城区主要街道亮化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222.67	3.71%
6	福州市城区亮化二标段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爱克	199.76	3.33%
7	高邮市文化体育休闲公园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196.39	3.27%
8	射阳县城管局二期二标	江苏宏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莱光	191.88	3.20%
9	内蒙古呼和浩特四标段	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莱光	189.33	3.16%
10	句容市茅山风景区万福宫（顶宫）、万宁宫（印宫）夜景照明项目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禧年	178.00	2.97%
合计				4,262.45	71.05%

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的第三方支付代理费的情况、代理费的支付依据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异常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代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第三方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代理费支付依据
1	江苏禧年	120.23	355.25	170.10	公司按照代理销售价格、付款条件等情况
	南京莱光	--	--	56.73	

	合计	120.23	355.25	226.83	核定代理费。
2	北京爱克	--	--	111.80	
3	福州爱克	39.22	--	37.60	
4	厦门晨兆	45.02	39.59	--	
	合计	204.47	394.84	376.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推广形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0.28 万元、5,320.96 万元和 3,014.28 万元，占直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5%、6.16%和 2.73%，支付的代理费分别为 376.24 万元、394.84 万元和 204.47 万元，平均代理费率分别为 6.27%、7.42%和 6.78%。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发行人代理销售占公司直销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是公司直接销售模式的有力补充。发行人代理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代理费用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异常。

4. 主要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在公司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发行人与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以及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确定经销合作关系，借助经销商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区位优势，以降低市场开发成本、扩大公司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经销商在进行客户拓展时，应部分客户要求，需要直接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此情况下，经销商将客户推广给发行人，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与客户直接结算。发行人根据经销商与客户的谈判结果给与一定比率的代理费用给经销商。此外，北方作为景观亮化项目的重点区域，发行人与北京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协议，由后者在北京及周边地区拓展客户，发行人支付一定的代理费用。

发行人主要第三方的情况如下：

(1) 江苏禧年

公司名称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菲尼克斯路70号总部基地25-4F(江宁开发区)		
主营业务	销售照明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先雪	2,912.00	58.24%
	王显凤	1,088.00	21.76%
	余尚宝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无		

(2) 南京莱光

公司名称	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年12月29日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栋四层		
主营业务	照明器材、自动化控制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等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先雪	195.00	65.00%
	王磊	75.00	25.00%
	王华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无		

(3) 北京爱克

公司名称	北京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39号58幢一层D区037号		
主营业务	销售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照明器材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婷	85.00	42.50%
	王嵬毅	85.00	42.50%
	陈晓霞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无
------------------------	---

注：北京爱克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停止经营，并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其工作人员入职爱克莱特北京分公司。

（4）福州爱克

公司名称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0916（自贸试验区内）		
主营业务	LED 产品、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娟梅	100.00	10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无		

（5）厦门晨兆

公司名称	厦门晨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6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 210 号 B403 单元		
主营业务	电气设备、五金产品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新珠	500.00	100.00%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主要第三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加总情况，主要客户的性质、最终客户情况、对应的项目主要情况和规模、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发行人产品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份额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及主要客户参与的项目，向主要客户函证，确认其参与主要项目的规模，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1. 区分直销、经销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加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10,722.27	98.11%	86,434.11	97.80	53,827.30	98.14
经销	2,136.08	1.89%	1,944.51	2.20	1,022.78	1.86
合计	112,858.35	100.00%	88,378.62	100.00	54,850.08	100.00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直销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9年			
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383.63	10.09%
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1.54	6.69%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145.34	4.56%
4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94.39	3.27%
5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51.90	2.88%
6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3,126.41	2.77%
7	武汉欣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581.72	2.29%
8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2,451.27	2.17%
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7.22	1.68%
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90.33	1.67%
合计		42,973.75	38.08%
2018年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3.54	8.55%
2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41.90	7.06%
3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9.01	6.97%
4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621.79	5.23%
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92.31	3.61%
6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2,722.34	3.08%
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3.63	2.5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8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2,084.90	2.36%
9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31	2.26%
10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1,557.72	1.76%
合计		38,365.45	43.41%
2017年			
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425.74	6.25%
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84.37	5.99%
3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2,665.61	4.86%
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8.09	4.81%
5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2,484.41	4.53%
6	贵州久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54.98	2.29%
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47	2.09%
8	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0.73	2.08%
9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61	2.03%
10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	1.90%
合计		20,195.63	36.8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客户共有四家，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9年度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9.67	1.47%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465.39	0.41%
	厦门晨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2	0.01%
	合计	2,136.08	1.89%
2018年度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2.48	1.73%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409.29	0.46%
	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74	0.00%
	合计	1,944.51	2.20%
2017年度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6.31	1.01%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317.45	0.58%
	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49.02	0.27%
	合计	1,022.78	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的前十大客户保持基本稳定，主要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国企或具有“双甲”资质的大型企业。前十大客户会因客户中标项目变化而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直销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发行人经销模式是直销的有益补充。

2. 说明主要客户的性质、最终客户情况，对应的项目主要情况和规模、涉及发行人产品的类型及数量、发行人产品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参与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2019 年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不含汉江沿线）	45,897.01	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	6,901.58	15.04%	
		2	遂宁市中心城区环境整治亮化项目（一期）	29,257.63	控制系统、点光源、投光灯	714.50	2.44%	
		3	武汉军运会体育中心周边等景观艺术照明项目	2,768.73	点光源、控制系统	626.96	22.64%	
		4	河津市城区夜景观亮化提升项目	10,328.22	点光源、投光灯	415.02	4.02%	
		5	郑州高新区 2019 年城市楼体亮化提升项目二标段	3,950.00	点光源	358.64	9.08%	
		其他项目					2,366.92	--
		合计					11,383.63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太原市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一期）项目（一标段）	49,883.83	点光源、控制系统	3,354.50	6.72%	
		2	郑州中央文化区（CCD）	31,676.14	点光源、洗墙	1,242.13	3.92%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份有 有限 公司			光艺项目		灯、控制系统			
		3	武汉体育中心七军会“一场两馆”综合改造-景观灯亮化项目	12,216.40	点光源	1,140.89	9.34%	
		4	福州城区亮化和夜景灯光项目（1标段）	5,930.00	线条灯、洗墙灯、点光源、控制系统	419.66	7.08%	
		5	武汉市军运会保障线路及亮化区块楼宇亮化项目	22,846.27	投光灯、洗墙灯	363.24	1.59%	
		其他项目					1,031.12	--
		合计					7,551.54	--
同方 股份 有限 公司	照明 工程 施工 企业	1	渭南市中心城区楼宇及重要节点亮化项目	18,912.00	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3,434.82	18.16%	
		2	哈尔滨2019年景观照明综合提档升级项目	8,050.69	投光灯、点光源、控制系统	1,311.72	16.23%	
		3	北京市亮马河四环以上段景观廊道夜景照明项目	10,949.82	控制系统、投光灯、洗墙灯、线条灯	269.48	2.46%	
		4	大连市金普新区“七条通道”楼体亮化项目	3,396.37	控制系统、点光源	122.15	3.60%	
		其他项目					7.17	--
		合计					5,145.34	--
武汉 市汉 阳 市 政 建 设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照明 工程 施 工 企 业	1	武汉军运会重要保障线路景观艺术照明提升项目—汉阳区	23,342.78	投光灯、控制系统、洗墙灯、点光源	3,181.53	13.63%	
		2	2019年汉阳区鹦鹉大道、董家店亮化项目	3,999.31	洗墙灯、投光灯	201.90	5.05%	
		3	2019年军运会保障线路增加景观亮化项目	7,740.37	控制系统	144.39	1.87%	
		其他项目					166.58	--
		合计					3,694.39	--
北京 良业	照明 工程	1	吉安市城南片区夜景亮化项目	18,000.00	投光灯、洗墙灯、	631.89	3.51%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 份额	
环境 技术 股份 有限 公司	施工 企业	2	郑州千玺广场夜景项目	4,000.25	点光源、控制 系统	581.19	14.53%	
		3	北京市中关村大街沿线夜 景照明项目（一期）二标 段	11,353.99	点光源、线条 灯	381.18	3.36%	
		4	三里屯、望京区域及机场 高速夜景照明项目三标段	11,766.27	点光源	299.77	2.55%	
		5	山西省太原市市政亮化提 升项目	27,700.00	洗墙灯、点光 源、控制系统	268.66	0.97%	
		其他项目					1,089.21	--
		合计					3,251.90	--
武汉 金东 方智 能景 观股 份有 限公 司	照明 工程 施工 企业	1	武汉军运会涉及硚口区景 观照明项目（一期）	6,788.57	点光源、投光 灯、洗墙灯、 控制系统	774.41	11.41%	
		2	武汉市军运会重要保障线 路景观艺术照明提升项目 （武昌片区）东湖路（三 标段）	3,138.11	点光源、线条 灯、投光灯、 洗墙灯、控制 系统	744.74	23.73%	
		3	武汉市第七届世界军人运 动会保障线路洪山段珞南 街亮化项目（四标段）	2,558.12	点光源、投光 灯、洗墙灯、 控制系统	394.46	15.42%	
		4	江岸区军运会综合保障项 目（重点保障线路及场馆 周边景观艺术照明提升） 线路一	5,978.29	控制系统、点 光源、洗墙 灯、投光灯	326.56	5.46%	
		5	武汉市第七届世界军人运 动会保障线路江夏区文化 大道及周边景观艺术照明 提升项目	6,288.23	点光源、控制 系统	251.52	4.00%	
		其他项目					634.73	--
		合计					3,126.41	--
武汉 欣鹏	照明 工程	1	武汉市军运会环境综合整 治（东西湖区）景观亮化	10,488.68	点光源、线条 灯、投光灯、	663.48	6.33%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 份额	
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企业		项目		洗墙灯、控制系统			
		2	武汉市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保障线路洪山段青菱街、张家湾街亮化项目（二标段）	2,078.57	点光源、洗墙灯、控制系统	359.51	17.30%	
		3	武汉盛世锦江大酒店等景观艺术照明项目	2,023.65	点光源、投光灯、控制系统	229.98	11.36%	
		4	武汉市江岸区军运会综合保障项目（基础保障线路及场馆周边景观艺术照明提升）	3,800.97	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167.34	4.40%	
		5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照明提升项目（汉江沿线）	2,832.21	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	156.24	5.52%	
		其他项目					1,005.17	--
		合计					2,581.72	-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灯具生产企业	1	温州市温州世贸大厦和温州置信大厦项目	--	点光源	661.36	--	
		2	北京朝阳区奥林匹克塔亮化（二期）项目	--	点光源	523.80	--	
		3	Kukje dream tower	--	点光源、控制系统	226.89	--	
		4	珠海市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亮化项目	--	点光源	180.88	--	
		5	2019年浙江省宁波市奉化主城区夜景照明提升项目二期	--	点光源、控制系统	135.20	--	
		其他项目					723.49	--
合计					2,451.27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山东烟台市区景观照明项目二期	3,905.96	点光源、洗墙灯、投光灯、控制系统	416.00	10.65%	
		2	山东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	5,568.90	点光源、洗墙灯、投光灯、	386.51	6.94%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 份额	
公司			夜景亮化项目		线条灯、控制系统			
		3	广东省肇庆市阅江大桥景观亮化项目	1,068.20	点光源、控制系统	221.19	20.71%	
		4	徐州2018年城市照明亮化提升—城市亮化设施完善项目（一标段）	901.16	洗墙灯、线条灯	134.07	14.88%	
		5	郑州高新区2019年城市楼体亮化提升项目第一标段	2,128.00	控制系统、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	107.83	5.07%	
		其他项目					631.62	--
		合计					1,897.22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深圳市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	14,979.92	点光源、洗墙灯、控制系统	978.38	6.53%	
		2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一期-泛光照明项目	1,049.38	投光灯、洗墙灯	225.90	21.53%	
		3	武汉珞珈山、武大建筑群亮化项目	6,071.70	洗墙灯	190.11	3.13%	
		4	东莞中心城区景观亮化提升项目	12,447.88	投光灯、线条灯、洗墙灯	182.57	1.47%	
		5	二青会城市景观照明亮化美化项目（二期）（八标段）	3,630.24	点光源、洗墙灯	145.83	4.02%	
		其他项目					167.53	--
		合计					1,890.33	--
2018年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深圳市深南大道（南山段）沿线景观照明项目	17,996.00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	2,345.92	13.04%	
		2	青岛景观照明优化提升项目	39,860.00	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	2,081.91	5.22%	
		3	深圳市深南大道（福田段）	8,547.51	点光源、线条	731.30	8.56%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 份额	
公司			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西段 (侨城东—华富路)		灯、投光灯			
		4	遂宁市仁里古镇亮化项目	8,000.00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300.36	3.75%	
		5	贵州省余庆县县城亮化项目	6,881.11	点光源、线条灯、控制系统	204.13	2.97%	
		其他项目					1,889.92	--
		合计					7,553.54	--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温州市欧江两岸核心段亮化夜游项目	62,753.23	点光源、投光灯、控制系统	2,408.38	3.84%	
		2	昆明市北京路、盘龙江景观亮化提升改造项目	26,047.08	点光源	1,327.56	5.10%	
		3	南平市主城区夜景亮化项目	14,946.65	点光源、线条灯、控制系统	1,026.28	6.87%	
		4	南昌市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南延、北延)项目	11,960.66	点光源、投光灯、控制系统	672.85	5.63%	
		5	深圳市龙岗大运中心	9,689.56	点光源、控制系统	513.16	5.30%	
		其他项目					293.67	--
		合计					6,241.90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青岛市“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项目(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一标段	32,431.83	点光源、控制系统	5,003.81	15.43%	
		2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提升项目二期(延伸段)	12,089.82	点光源、投光灯	473.06	3.91%	
		3	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IX 标段	3,086.92	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265.00	8.58%	
		4	西安市国瑞·西安国际金融中心夜景照明项目	900.00	点光源	212.10	23.57%	
		5	济南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项目	9,775.13	控制系统	109.63	1.12%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 份额
		其他项目				95.41	--
		合计				6,159.01	--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青岛市市南区城市亮化提升项目	35,798.18	点光源、洗墙灯	2,576.67	7.20%
		2	上饶市中心城区部分道路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提升改造项目	42,400.00	点光源	705.41	1.66%
		3	深圳市2018年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联动区域照明工程）	2,300.00	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251.93	10.95%
		4	深圳湾大街及周边景观提升项目	1,927.64	线条灯	190.90	9.90%
		5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工程II标段	5,167.80	线条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96.48	1.87%
		其他项目				800.40	--
		合计				4,621.7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青岛市南京路、福州路（市南区界内）亮化提升项目	11,020.00	点光源、线条灯	1,139.34	10.34%
		2	深圳市深南大道（福田段）景观照明提升项目东段（华富—红岭、华强北）	14,979.92	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1,044.48	5.70%
		3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9,955.05	点光源、控制系统	703.74	7.07%
		4	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VII标段	4,000.00	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231.83	5.80%
		其他项目				72.92	--
		合计				3,192.31	--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事业单位	1	南京市建邺区夜景亮化提升项目所需景观亮化灯具采购及配套服务	--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1,026.45	--
		2	南京市江东路（定淮门大街-应天大街）景观照明项	--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	1,057.17	--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 份额	
			目		洗墙灯、控制系统			
		3	南京市外秦淮河(武定门码头—三汊河口段)夜景照明项目	--	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638.71	--	
		合计				2,722.33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项目机场片区标段	10,632.00	点光源、线条灯	1,562.77	14.70%	
		2	青岛市“美丽青岛行动”重要道路沿线亮化提升项目（香港路、东海路、澳门路沿线）总承包二标段	21,691.00	点光源、控制系统	188.23	0.87%	
		3	漳州市区“一江两岸四桥”夜景项目	23,283.24	点光源、线条灯、控制系统	159.70	0.69%	
		4	三亚市城市照明示范段（三期）项目	15,488.81	点光源、控制系统	147.40	0.95%	
		5	北京市延庆园艺博览会项目	11,286.92	控制系统	46.09	0.41%	
		其他项目					129.44	--
		合计					2,233.63	--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深圳市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联动区域照明工程）	18,961.58	点光源、洗墙灯	2,055.92	10.84%	
		2	南宁市龙光世纪泛光照明项目	1,408.80	线条灯	20.56	1.46%	
		其他项目					8.42	--
		合计					2,084.90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萍乡市安源城市夜景规划照明项目	7,600.00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715.08	9.41%	
		2	深圳湾西段天际线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18,184.62	线条灯	627.16	3.45%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 份额	
公司		3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 重点路段城市照明项目	10,073.06	点光源	232.28	2.31%	
		4	深圳市“金三角”金融商业 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项目 I 标段	3,038.21	洗墙灯、控制 系统	162.35	5.34%	
		5	盘锦市双台子区亮化项目	9,946.82	控制系统	104.30	1.05%	
		其他项目					157.14	--
		合计					1,998.31	--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 工程 施工 企业	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城市 夜景亮化品质提升项目	19,150.10	点光源、控制 系统	1,509.87	7.88%	
		其他项目					47.85	--
		合计					1,557.72	--
2017 年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 工程 施工 企业	1	昆明市北京路、盘龙江景观 亮化提升改造项目	26,047.08	点光源	1,105.76	4.25%	
		2	深圳市深圳湾壹号项目	1,350.00	点光源	559.07	41.41%	
		3	许昌市饮马河水系（八一路- 莲城大道）两侧楼体和东湖 公园亮化提升改造项目	1,603.16	点光源	193.08	12.04%	
		4	武汉市两江四岸景观亮化 提升一期项目	27,724.82	点光源	111.19	0.40%	
		5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 项目鼓浪屿片区标段	7,292.00	洗墙灯	98.19	1.35%	
		其他项目					1,358.45	--
		合计					3,425.7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	照明 工程 施工 企业	1	贵州省余庆县县城亮化项目	6,881.11	点光源、线条 灯、投光灯、 洗墙灯、控制 系统	823.84	11.97%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 中所占的 份额	
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洋县夜景亮化	6,876.01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641.31	9.33%	
		3	汉中市兴汉新区东翼二区夜景照明项目	5,329.00	投光灯、洗墙灯	379.38	7.12%	
		4	农安县夜景照明提升二期项目	4,680.08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	193.72	4.14%	
		5	长沙市华创国际广场1#栋泛光照明项目	7,843.00	线条灯、控制系统	138.97	1.77%	
		其他项目					1,107.15	--
		合计					3,284.37	--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项目会展片区标段	20,202.00	点光源、投光灯	1,814.22	8.98%	
		2	西安市莲湖区2017年夜景亮化项目（西二环、西二环延伸段）	9,895.13	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	421.10	4.26%	
		3	宿迁市宿豫区城区主要街道亮化	1,098.71	点光源、控制系统	222.67	20.27%	
		4	高邮市文化体育休闲公园项目	1,200.03	点光源	196.39	16.37%	
		其他项目					11.23	--
		合计					2,665.61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中心城区亮化项目	13,581.10	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2,029.39	14.94%	
		2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营盘山南坡夜景亮化项目	550.60	洗墙灯、控制系统	156.41	28.41%	
		3	甘肃省体育馆亮化项目	599.93	点光源、洗墙灯、控制系统	76.55	12.76%	
		4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景观灯光改造项目（三期）	1,070.13	线条灯、控制系统	67.34	6.29%	
		5	呼和浩特市2016年重点街区亮化项目第三标段	6,855.19	点光源、洗墙灯、控制系统	58.64	0.86%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的 份额	
		其他项目				249.76	--	
		合计				2,638.09	--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海口市中心城区（一期）景观亮化项目	49,000.00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2,484.41	5.07%	
贵州久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贵州沿河县乌江夜景亮化项目	4,500.00	点光源、线条灯、控制系统	1,254.98	27.9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济南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湖一环”景观照明项目	11,548.65	控制系统	380.41	3.29%	
		2	南昌市八一广场及周边建筑景观照明提升改造项目	10,310.36	点光源、控制系统	305.98	2.97%	
		3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项目机场片区标段	10,632.00	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	143.70	1.35%	
		4	福州市城区亮化提升改造项目第1标段	9,443.20	点光源	111.75	1.18%	
		5	南充市南坪区城市道路建设及附属项目	12,000.00	点光源、控制系统	87.13	0.73%	
		其他项目					118.5	--
		合计					1,147.47	--
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重庆市龙华大道及建筑（群）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3,277.90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1,140.73	34.80%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公司提供的 主要产品	项目收入金额	公司产品 在相应项目中所占 的份额	
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盘锦市双台子区亮化项目	9,946.82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735.98	7.40%	
		2	贵阳市观山湖亮化项目	8,122.77	点光源	231.57	2.85%	
		3	亳州市五横三纵及三水系夜景亮化项目	5,300.01	洗墙灯	57.08	1.08%	
		4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项目鼓浪屿片区标段	7,700.00	点光源	5.68	0.07%	
		其他项目					83.30	--
		合计					1,113.61	--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工程施工企业	1	呼伦贝尔海拉尔中心城区夜景提升项目	8,433.32	点光源、控制系统	617.95	7.33%	
		2	天津中新生态城中央大道中生大道中新大道沿街照明项目	1,811.70	点光源、线条灯、投光灯、洗墙灯	316.58	17.47%	
		3	呼和浩特市2016年重点街区亮化附属项目第八标段	6,171.99	点光源、投光灯、洗墙灯、控制系统	64.30	1.04%	
		4	天津市全运村-七座桥项目	139.66	洗墙灯	22.12	15.84%	
		5	天津市社会山亮化项目	200.00	洗墙灯	14.12	7.06%	
		其他项目					5.55	--
合计					1,040.62	--		

注：项目规模选取客户的中标金额或客户与业主签订合同的金额，数据来源于采招网、各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剑雨标讯、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年度报告及客户的确认等。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未提供具体的项目规模数据。

客户项目规模（合同金额）除了灯具及控制系统成本外，还包括其他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合同毛利。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提供的控制系统产品和景观照明灯具仅占客户采购的一部分，因此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占项目合同额普遍较低，个别项目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产品在该项目中的份额较高所致。整体上，发行人提供的智能控制系统和景观照明灯具占项目合同额的比重合理，符合行业逻辑，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十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均未超过客户项目的预计用量，项目预计用量与公司实际销售金额是匹配的。发行人销售产品均在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存在项目长期未验收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及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均具备承揽相应照明工程的资质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清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资质文件及其出具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1.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及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1）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0.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清		
注册时间	2002年5月14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508		
主营业务	提供照明一体化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9.00%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军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创始股东介绍，于 2009 年开始合作		

(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5,035.993		
实收资本（万元）	15,035.993		
法定代表人	戴宝林		
注册时间	2000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1902 室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清梅	3,512.84	23.36%
	戴宝林	3,512.84	23.36%
	上海高好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59.18	5.71%
	高荣荣	729.16	4.85%
	深圳前海宏升优选六号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24.99	4.16%
	郭秋颖	312.49	2.08%
	深圳前海弘信通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312.49	2.08%
	杭州展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92	2.00%
	深圳前海楚之源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77	1.22%
	戴聪棋	135.95	0.90%
	合计	10,484.63	69.73%
实际控制人	戴宝林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 2012 年开始合作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296,389.90		
实收资本（万元）	296,389.90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注册时间	1997年6月2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		
主营业务	在信息、能源环境两大产业方向，形成了计算机、数字城市、物联网应用、微电子与射频技术、多媒体、半导体与照明、知识网络、军工、数字电视、环境科技等十大主干产业。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76,331.10	25.75%
	霍尔果斯兴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6.74	4.75%
	西藏伟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54.78	4.00%
	博时基金-兴业银行-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902.89	3.68%
	大连海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8,995.02	3.03%
	北京卓越汇富科技有限公司	8,244.85	2.78%
	神州兆基(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43.26	2.51%
	北京广君宜科技有限公司	7,021.70	2.3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6,963.79	2.35%
	北京泰豪康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17.34	1.66%
	合计	156,761.47	52.89%
	实际控制人	教育部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2年开始合作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开的数据。

（4）武汉欣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欣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8.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8.00		
法定代表人	涂明晖		
注册时间	2007年4月17日		
注册地	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公务员小区1栋3单元4层302室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涂明晖	2,504.00	50.00%
	郑明皓	1,752.80	35.00%
	涂朝晖	751.20	15.00%
	合计	5,008.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涂明晖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6年开始合作		

(5)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7,039.20		
实收资本（万元）	7,039.20		
法定代表人	宗文		
注册时间	2003年5月15日		
注册地	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第18幢1层11号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卢华	1,743.79	24.77%
	王晓燕	1,678.06	23.84%
	武汉金一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7.77	22.13%
	单闻	1,062.66	15.10%
	殷晓骏	996.92	14.16%
	合计	7,039.2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卢华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4年开始合作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开的数据。

(6)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万元）	12,044.36		
实收资本（万元）	12,044.36		
法定代表人	梁毅		
注册时间	2010年11月11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10号院4号楼三层301室		
主营业务	专注于城市公共照明、商业照明、建筑照明领域，主要为用户提供规划及设计、产品、工程实施、运营管理等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41.13	90.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良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3.23	9.99%
	合计	12,044.36	100.00%
实际控制人	文剑平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3年开始合作		

(7)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18,115.88		
实收资本（万元）	118,115.88		
法定代表人	严梯文		
注册时间	1992年5月3日		
注册地	武汉市汉阳区罗七北路12号金龙公馆综合楼栋18-20层		
主营业务	承担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城市园林工程等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市汉阳区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118,115.88	100.00%
	合计	118,115.88	100.00%
实际控制人	武汉市汉阳区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9年开始合作		

(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5,504.58		
实收资本（万元）	65,504.58		
法定代表人	程宗玉		

注册时间	2001年5月8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7-20层01-06号		
主营业务	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等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程宗玉	22,367.10	34.15%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55.67	11.38%
	信达澳银基金-浙商银行-信达澳银源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899.29	4.43%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508号资产管理计划	2,889.62	4.41%
	张经时	2,259.02	3.4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18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9.24	2.67%
	刘成林	1,162.12	1.77%
	徐建平	1,101.94	1.68%
	曲杰	646.50	0.99%
	徐泽林	604.30	0.92%
	合计	43,134.80	65.85%
实际控制人	程宗玉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2年开始合作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开的数据。

(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2,012.71		
实收资本(万元)	62,012.71		
法定代表人	吴涵渠		
注册时间	1993年5月1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主营业务	LED应用产品和金融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应专业服务。		
股权结构 (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涵渠	17,115.67	27.60%
	黄斌	2,890.51	4.6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5	4.51%
	沈永健	2,185.00	3.52%
	赵旭峰	2,065.88	3.33%
	邱荣邦	1,617.76	2.61%
	周维君	968.50	1.56%
	彭世新	729.71	1.18%
	沈毅	667.64	1.06%
	郭卫华	657.05	1.06%
	合计	31,962.27	51.11%
实际控制人	吴涵渠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 2018 年开始合作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开的数据。

（10）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6.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6.00		
法定代表人	周维君		
注册时间	199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3008 号皇都广场 C 座 19 楼		
主营业务	城市商业广场、道路、桥梁，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建筑室内外照明的设计和建造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6.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吴涵渠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 2011 年开始合作		

（11）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316.70		
实收资本（万元）	5,316.70		
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注册时间	2004 年 2 月 20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		
主营业务	从事智慧城市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水景喷泉、软件、计算机、舞台灯光及音响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宫殿海	2,654.90	49.94%
	杨耀华	921.84	17.34%
	中比基金	460.92	8.67%
	袁晓东	322.64	6.07%
	闫石	212.02	3.99%
	温氏投资	161.62	3.04%
	刘继勋	119.84	2.25%
	池龙伟	82.97	1.56%
	王志刚	73.75	1.39%
	唐正	73.75	1.39%
	姜化朋	73.75	1.39%
	横琴温氏	69.26	1.30%
	邢向丰	36.87	0.69%
	王跃	36.87	0.69%
	上海荟知创	9.22	0.17%
横琴齐创	6.48	0.12%	
	合计	5,316.7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宫殿海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 2013 年开始合作		

(12)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1,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1.00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时间	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8D-1		
主营业务	城市照明规划设计与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凯	10,820.00	98.36%

	朱玉芝	180.00	1.64%
	合计	11,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王凯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 2014 年开始合作		

(13)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527.78		
实收资本（万元）	6,527.78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时间	1999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研发、LED 照明灯光设计、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施工、照明顾问咨询及国际品牌照明产品代理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志强	2,751.00	42.14%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50	26.22%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9.15%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78	4.26%
	禹振飞	187.50	2.87%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2.87%
	李黎明	100.00	1.53%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	0.67%
	徐琪颖	18.75	0.29%
	合计	6,527.78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志强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 2012 年开始合作		

(14)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3,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3,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俊毅		
注册时间	2008年12月18日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光明路5号		
主营业务	经营电光源、照明电器、各类灯具和照明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8.00	40.98%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72.00	39.78%
	南京三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9.23%
	合计	13,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4年开始合作		

(15)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1,688.00		
实收资本（万元）	11,688.00		
法定代表人	龙慧斌		
注册时间	2001年3月1日		
注册地	高邮市菱塘回族乡团结街52号		
主营业务	照明产品研发、照明设计、生产制造、工程实施、服务运维。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龙泽投资有限公司	5,688.00	48.67%
	龙慧斌	3,750.00	32.08%
	许福萍	1,250.00	10.69%
	扬州龙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00	6.21%
	扬州龙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	2.34%
	合计	11,688.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龙慧斌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7年开始合作		

(1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6,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6,500.00		
法定代表人	孙凯君		
注册时间	1999年3月4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B楼611-5室		
主营业务	城市照明景观、城市雕塑夜景、城市道路夜景、城市建筑夜景、城市商业夜景、城市绿化夜景等城市夜景观的整体规划、设计、施工改造；以及城市节能减排综合项目的施工及管理、灯具、光源生产销售、LED及相关配套产品研发、推广应用。		
股权结构（前五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孙建鸣	1,572.60	24.19%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3.60	23.59%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00	7.32%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50	6.6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6.15%
	合计	4,412.70	67.87%
实际控制人	孙建鸣、孙凯君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4年开始合作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开的数据。

（17）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胡宏哲		
注册时间	2000年12月19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苑街280号		
主营业务	机电工程、通信工程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建筑机电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公路工程。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客户内部招标取得业务合同，于2016年开始合作		

(18) 贵州久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久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家益		
注册时间	2014年11月28日		
注册地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大道施达新世纪1号别墅		
主营业务	桥梁、公路、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城市景观等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家益	4,500.00	90.00%
	王显飞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王家益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7年开始合作		

(19) 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31,6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7,700.00		
法定代表人	林玉焰		
注册时间	2008年3月19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欢镇国欢东路678-1号		
主营业务	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等各类工程施工及设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厦门和枫园林有限公司	31,284.00	99.00%
	厦门吉辉贸易有限公司	316.00	1.00%
	合计	31,6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陈炜炜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6年开始合作		

(20)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万元）	9,046.80		
实收资本（万元）	9,046.80		
法定代表人	李树华		
注册时间	2001年2月26日		
注册地	河西区友谊路北段东侧合众大厦C座四层407室		
主营业务	城市夜景规划、照明设计、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树华	54,071,440	59.77
	吴同新	6,666,800	7.37
	北京九福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4,433,000	4.90
	天津金鸿华健贸易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5,960	3.84
	杜广美	2,800,000	3.10
	陈云中	2,800,000	3.10
	韩社会	2,100,000	2.32
	乔文东	1,540,000	1.70
	丁明山	1,400,000	1.55
	天津汇金普惠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1,326,000	1.47
	合计	80,613,200	89.12
实际控制人	李树华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2013年开始合作		

注：上述股权结构为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开的数据。

（21）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欧元）	3,988.08		
实收资本（万欧元）	3,988.08		
法定代表人	ROLAND MUELLER		
注册时间	1995年1月23日		
注册地	佛山市工业北路1号		
主营业务	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各类电子电器产品、电光源产品、各类灯具、及其各类应用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司朗有限公司	3,589.27	90.00%
	香港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398.81	10.00%
	合计	3,988.08	100.00%
实际控制人	欧司朗有限公司		
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	通过业务员拜访取得业务，于 2017 年开始合作		

（22）南京路灯管理处

南京路灯管理处系南京市城市管理局下设直属单位，通过招标取得业务机会，于 2017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销售产品绝大部分按照不同项目要求所定制，发行人综合产品配置、产品数量、付款方式、客户类型等因素，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定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售产品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 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均具备承揽相应照明工程的资质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的规定，所有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条件进行企业资质评定，照明工程施工企业于相关资质等级对应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体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等级	业务范围
一级资质	可承担各类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
二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1,200 万元的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三级资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城市与照明工程施工
------	------------------------------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具备承揽相应照明工程的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其具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具备的资质情况
1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武汉欣鹏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5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6	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7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0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1	深圳市凯铭电气照明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2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3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6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7	贵州久智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8	福建省荔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9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1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为灯具生产企业，无需相关资质
22	南京路灯管理处	业务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具备承揽相应照明工程的资质。

（五）对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公司的原因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收入明细、与同行业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走访同行业公司，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行业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304.55 万元、2,218.21 万元和 4,126.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8%、2.51%和 3.66%，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同行客户未生产个别型号产品，采购发行人产品作为补充，也存在个别品牌厂商没有自有工厂，发行人贴牌生产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个别产品在质量及成本上具有优势，也存在部分客户由于产能限制等原因在收到突发性订单后需要外采部分灯具作为补充。

（六）对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招投标文件、采购信息公告、中标通知书、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订单相关的销售合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1）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模式销售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招投标模式销售金额（万元）	--	2,722.34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5%	--

（2）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均应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①关于招投标的主要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废止）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四）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②发行人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取得方式
1	南京市路灯管理处	景-012 建邺区夜景照明项目	719.77	招投标
2		景-012 建邺区夜景照明项目	429.67	招投标
3		景-005-3 江东路（定淮门大街-应天大街）景观照明项目	863.62	招投标
4		景-005-3 江东路（定淮门大街-应天大街）景观照明项目	373.27	招投标
5		景-012-1 南京国际博览中心照明提升工程	51.50	招投标
6		景-003 外秦淮河（武定门码头-三汊河口段）夜景照明项目	740.91	招投标
7	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	盐城市区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楼宇亮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项目	1,150.00	竞争性谈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与南京市路灯管理处签订的项目合同，均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签署的盐城市区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楼宇亮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项目，涉及建筑物众多，技术复杂度高，

产品的详细规格及具体要求不确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适用竞争性谈判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形。

2. 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的《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审批流程》、《培训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网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系统建设，从完善制度、设计流程两方面完善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报销制度，对市场费用及差旅费用的报销标准和流程都有严格的规定，并且将所有的费用支出都准确、清楚地反映在财务账簿上。

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此外，发行人对所有入职新员工进行职业道德专题培训，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发行人的销售合法合规。

（七）对发行人在福建省和江苏省进行经销模式销售的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对应的终端客户及项目、开展合作关系的时间及背景，经销商发挥的作用；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走访并获取经销商对外销售的明细表：

1. 发行人产品多为定制化生产，说明发行人在福建省和江苏省进行经销模式销售的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分别为 1,022.78 万元、1,944.51 万元及 2,136.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2.20%和 1.89%，占比较小。

在公司快速发展时期，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及提高品牌知名度，在福建省和江苏省进行经销模式的销售。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买断式经销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合格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约定区域内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借助经销商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区位优势，以降低市场开发成本、扩大公司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报告期各期主要经销商的名称、金额及占比、对应的终端客户及项目、开展合作关系的时间及背景，经销商发挥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有四家，分别是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晨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销商和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和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1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利用经销商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区位优势，降低市场开发成本、扩大公司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
2	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4	厦门晨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注：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同受郑先雪控制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经销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9 年度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9.67	1.47%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465.39	0.41%
	厦门晨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2	0.01%
	合计	2,136.08	1.89%

期间	经销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18 年度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2.48	1.73%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409.29	0.46%
	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74	0.00%
	合计	1,944.51	2.20%
2017 年度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6.31	1.01%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317.45	0.58%
	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49.02	0.27%
	合计	1,022.78	1.86%

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对应的主要最终项目情况如下：

经销商	项目名称	终端客户	项目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经销商收入比例
2019 年				
厦门晨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联发电子广场项目	厦门丝柏科技有限公司	6.79	61.62%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龙港城区夜景亮化项目	福建鸿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9.48	38.57%
	安徽状元坊夜景项目	中匠凯厦装饰有限公司	36.07	7.75%
	福安东百大厦项目	福建富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5	6.48%
	泉州星联中心夜景项目	福建钰兴建设有限公司	21.64	4.65%
	蓝溪明珠夜景提升工程项目	万特建设有限公司	21.46	4.61%
	合计			288.80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新泰市城市核心区域夜景亮化项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98	16.09%
	清远市一江两岸夜景亮化工程项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83	8.55%
	江苏南京浦口浦泗立交亮化工程项目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03.88	6.26%
	南通海门人民医院项目	南通赛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6.03	5.79%
	浦口紫峰路双峰路亮化项目	扬州唯一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2.37	4.96%

	连云港科技大厦项目	上海承煦企业发展有 限公司	81.87	4.93%
	安徽芜湖镜湖区二期工程项 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9.87	4.81%
	江苏宿迁市一场两馆景观照 明工程项目	江苏宏洁机电工程有 限公司	61.38	3.70%
	江苏南京中江国际集团夜景 亮化工程项目	江苏省新材料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59.42	3.58%
	安徽芜湖弋江区长江南路亮 化提升工程项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8.09	3.50%
	合计		1,031.72	62.17%
2018年				
福州爱克 莱特照 明设备有 限公司	百捷金融街夜景工程项目	福建指南针照明电子 有限公司	53.30	13.02%
	安溪市政夜景工程项目	福建省中固建设有限 公司	42.49	10.38%
	莆田星海城二期亮化项目	福建辉虹照明有限公 司	40.75	9.96%
	泉州德化金龙中心亮化项目	福建达宇景观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33.39	8.16%
	奥体阿弥陀佛项目	上海升易照明设备有 限公司	32.61	7.97%
	福建省福安市东百大厦亮化 项目	福建省富森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4.67	6.03%
	福建省福州市东百大厦亮化 项目	福建中恺照明有限公 司	24.33	5.94%
	福建省厦门市龙湖春江郦城 亮化项目	厦门科实照明有限公 司	20.13	4.92%
	西洋坪路南段沿街建筑夜景 项目	福建金石头建设有限 公司	18.76	4.58%
	红星美凯龙亮化项目	泉州市越丰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18.49	4.52%
	德化进出城夜景项目	中耀达(福建)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13.49	3.30%
	凯天青山官邸亮化项目	福建省麟虎市政园林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71	2.86%
		合计		334.12
江苏禧年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连云港海新区新世界文化城 活动中心亮化工程	江苏赛瑞科技有限公 司	167.21	10.89%
	欢乐广场B地块一期亮化工 程	江苏星火照明集团有 限公司	101.86	6.63%

盐城市内环高架及串场河沿线部分楼宇亮化工程项目	江苏恒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62	6.36%
南京正大天晴项目	南通丰寅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3.36	6.08%
团结河和胜利河沿线夜景亮化工程（盐城）项目	江苏鑫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3.75	5.46%
梦想天街夜景照明项目	南京雅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82.21	5.36%
溧阳天目湖大道景观照明工程	天目照明有限公司	59.94	3.90%
溧阳博物馆（常州）项目	江苏科晟园林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32	3.80%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架道路两侧楼宇亮化工程	盐城嘉创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58.29	3.80%
西津渡雅阁璞邸酒店、桔子酒店、老市政府景观照明工程雅阁璞邸酒店项目	镇江市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93	3.51%
2018 镇江夜景亮化工程	江苏镇江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5.55	2.97%
宿迁苏商大厦夜景照明项目	江苏凤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56	2.51%
潜江市城市双修建设项目	迎辉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7.96	2.47%
常州星河万丽酒店项目	无锡市光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28	2.43%
纬三路亮化项目	湖州瑞宏电气有限公司	34.77	2.26%
六合新城保障房楼宇亮化工程	南京朗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84	2.14%
射阳一标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32.47	2.12%
宿迁东水关公园	江苏宏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1.31	2.04%
扬州万科亮化项目	江苏晟轶然工程有限公司	27.04	1.76%
厦门角美阳光城	苏州皓月三千里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99	1.43%
莫愁湖公园 4a 级景区打造及局部景观提升工程	南京建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95	1.43%
射阳二标	扬州兴龙电器有限公司	21.45	1.40%

		合计	1,239.66	80.75%
2017年				
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东海泰禾B3地块亮化项目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7.40	33.83%
	湛江孔子文化城亮化项目	佛山市天匠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36.30	11.43%
	福州开源地产非洲项目	上海开源房地产公司	35.03	11.03%
	福安天润国际写字楼项目	福安市津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50	10.87%
	莆田星海城亮化项目	福建辉虹照明有限公司	25.11	7.91%
	港丽景湾亮化项目	泉州市越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2.89	4.06%
	松江生态商务区N11地块亮化项目	福州科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22	3.53%
	平潭富春城亮化项目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9	3.18%
	合计			272.54
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城南新区一标段	江苏天际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68.53	12.32%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架道路两侧楼宇亮化工程	盐城嘉创建筑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	57.80	10.39%
	亳州九州方圆亮化项目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52.12	9.37%
	湖北荆门市生态科技城展示中心	常州乐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60	9.28%
	射阳县新城区亮化项目	苏州兴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49.51	8.90%
	连云港惠丰广场塔楼项目	江苏东俊禹环境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34.44	6.19%
	无锡百宏高铁商务区夜景项目	南京宇飞亮化工程有限公司	22.09	3.97%
	城防二期中山村拆迁安置房（春江彼岸）亮化工程	江苏宝德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1.40	3.85%
	盐城盐都区一标段	南京中电熊猫照明有限公司	20.45	3.68%
	扬州月城科技广场项目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9.88	3.57%
	台机电总部幕墙灯光亮化项目	苏州中明光电有限公司	15.02	2.70%
	镇江市区夜景建设工程	镇江明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68	2.64%

	盐城电信行政楼亮化项目	宝德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12.85	2.31%
	合计		440.37	79.16%
南京莱光 照明技术 有限公司	射阳县县城重要机电及标 志性建设亮化（四、五标）	扬州诺尔照明集团有限 公司	82.66	55.47%
	连云港丰惠广场项目	江苏东俊禹环境营造工 程有限公司	24.63	16.53%
	射阳县六标段	盐城市东方城市照明工 程有限公司	12.74	8.55%
	海口鲁能亮化项目	江苏创一佳照明股份有 限公司	9.32	6.25%
	合计		129.35	86.8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东地区是开展景观亮化项目的重要区域，经销商在协助发行人在此区域获取小型项目时发挥了较大作用，有利于扩大发行人在市场上的知名度，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3. 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有四家，分别是福州爱克莱特照明设备有限公司、南京莱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禧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厦门晨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参见本回复“（二）对直销三种情况的分类依据、三种情况对应的金额及占比，三种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各期主要第三方的交易情况、第三方向发行人推广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的第三方支付代理费的情况、代理费的支付依据及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异常，主要第三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系，各方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的核查及意见”部分，上述四家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对发行人经销方式销售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及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开展经销模式，主要是为借助经销商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区位优势，降低市场开发成本、扩大公司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经销商在约定区域内承接订单后，发行人通过买断式经销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下游工程公司或终端客户。在经销商参与的项目中，发行人也在

售前沟通、售中安装指导及售后服务予以支持，以保障项目按时按要求达到客户的预期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销交易背景真实，经销商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公司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方式销售合法、合规。

四、（问题 6）关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 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PCB 等。发行人部分 PCBA 采用外协加工方式。2016-2017 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的宏泰信和尚邦五金是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之表弟肖扬实际控制的公司。2017 年度，公司停止向宏泰信和尚邦五金采购相关原材料，成立全资子公司爱特五金从事型材加工。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及加总情况。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2）发行人外采 LED 灯珠，主要产品为 LED 景观照明产品，请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构成、主要工序对应的加工 / 生产主体，发行人发挥的主要作用；（3）说明外协工序及是否为核心工序，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4）爱特五金从宏泰信和尚邦五金购买加工设备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相关设备的原因、前后业务的变化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及加总情况。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是否为贸易商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比及加总情况，是否为贸易商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表，走访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发行人生产及研发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贸易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是	LED灯珠	4,740.65	8.26%
	深圳市旭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3,565.31	6.21%
	东莞市精塑模具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3,452.77	6.02%
	深圳联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驱动IC	2,790.66	4.86%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是	LED灯珠	2,634.42	4.59%
	深圳市华亿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材	2,348.92	4.09%
	深圳市诚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2,279.07	3.97%
	北京明瑞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控制器主板	2,228.33	3.88%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786.67	3.11%
	佛山市南海大沥盛达前亮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651.41	2.88%
	小计			27,478.21	47.87%
2018年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是	LED灯珠	5,171.74	10.07%
	深圳市旭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3,238.81	6.30%
	东莞市精塑模具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2,887.61	5.62%
	深圳联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驱动IC	2,640.22	5.14%
	深圳市诚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2,240.04	4.36%
	北京明瑞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控制器主板	2,060.62	4.01%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贸易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永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1,929.20	3.76%
	深圳市华亿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832.83	3.57%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793.20	3.49%
	深圳市宏泰兴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电子元器件	1,770.01	3.45%
	小计			25,564.28	49.77%
2017年	深圳市旭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2,643.03	7.06%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是	LED灯珠	2,122.28	5.67%
	深圳联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否	驱动IC	2,029.03	5.42%
	深圳市华亿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材	1,880.12	5.02%
	深圳市尚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1,776.06	4.74%
	东莞市精塑模具有限公司	否	塑胶件	1,514.76	4.05%
	深圳市诚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1,504.93	4.02%
	深圳市浩志科技有限公司	是	LED灯珠	1,395.79	3.73%
	佛山市众禾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359.73	3.63%
	北京明瑞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否	控制器主板	1,320.38	3.53%
	小计			17,546.11	46.87%

注：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时捷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184HK）的子公司，代理美国科锐（CREE）灯珠的销售，时捷集团2018年销售收入252.74亿港元；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是台湾上市公司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702.TW）的子公司，代理美国科锐（CREE）灯珠的销售，大联大2018年销售收入5,451.28亿元新台币；深圳市浩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在国内代理台湾弘凯（BRIGHTTEK）灯珠的销售。

2. 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清单，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基本信息、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港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港元）	500.00		
法定代表人	黄瑞泉		
注册时间	2016年8月12日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28E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组件及半导体、LED照明产品分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时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黄瑞泉		

(2) 深圳联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联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剧淑新		
注册时间	2011年11月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001-08室		
主营业务	IC和系统方案设计，绿色能源和新材料开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剧淑新	90.00	90.00%
	倪沛然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剧淑新		

(3) 佛山市众禾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众禾铝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		
实收资本（万元）	800.00		
法定代表人	李尧		
注册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汀圃村汀邝村民小组“牛行路”（五金车间 F1）		
主营业务	加工铝型材、模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尧	720.00	90.00%
	肖填辉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李尧		

(4)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永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永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20.00		
实收资本（万元）	520.00		
法定代表人	何宝锋		
注册时间	2007年11月10日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水口大道工业二路三号之二(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	加工金属制品、机械零件。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宝锋	267.80	51.50%
	何炳权	130.00	25.00%
	何永强	122.20	23.50%
	合计	52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何宝锋		

(5)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市华银仪表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980.00		
实收资本（万元）	5,980.00		
法定代表人	季忠银		
注册时间	1997年1月31日		
注册地	扬中市八桥镇华生路66号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电源线、插头插座、电线电缆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季忠银	5,180.00	86.62%
	镇江中佳电器有限公司	800.00	13.38%
	合计	5,98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季忠银		

(6) 深圳市宏泰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泰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法定代表人	陈燕华		
注册时间	2011年3月18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八一路交汇处壹成环智中心1座11层1107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燕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陈燕华		

(7) 佛山市南海大沥盛达前亮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佛山市南海大沥盛达前亮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80.00		
实收资本（万元）	180.00		
法定代表人	汤少霞		
注册时间	2001年3月26日		
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		
主营业务	加工、制造：铝型材，铝制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汤少霞	144.00	80.00%
	汤浩明	36.00	20.00%
	合计	18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汤少霞、汤浩明		

(8)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港元）	3,700.00		
实收资本（万港元）	3,700.00		
法定代表人	饶世伟		
注册时间	2000年7月7日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同沙路168号凯达尔集团中心大厦2号楼3-5、8、12-14层		
主营业务	从事电子产品方案的设计、开发，提供售后服务及半导体集成电路及单片机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WP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3,7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大联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代码：3702），大联大 大联大控股是一家在亚太区市场份额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9) 深圳市诚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诚和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		
实收资本（万元）	300.00		
法定代表人	秦有亮		
注册时间	2015年8月31日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楼村社区牛根坳工业区6号第一栋二楼A段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有亮	165.00	55.00%
	韦广俊	90.00	30.00%
	徐毅	30.00	10.00%
	谯功明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秦有亮		

(10) 深圳市浩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法定代表人	黄浩		
注册时间	2012年8月1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八号东江豪苑大厦25楼C2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电子商务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灯具及配件的设计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浩	450.00	90.00%
	罗学勤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黄浩		

(11) 深圳市华亿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亿发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413.00		
实收资本（万元）	413.00		
法定代表人	余记明		
注册时间	2009年3月17日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浪口工业园25号1层至4层		
主营业务	胶管、LED灯串、防水插头、电子线材、连接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韦婉琴	371.70	90.00%
	余记明	41.30	10.00%
	合计	413.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韦婉琴		

(12) 深圳市旭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旭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		
法定代表人	于其洋		

注册时间	2012年2月6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工业C区第27栋二层		
主营业务	五金模具、五金制品、机械配件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于其洋	35.00	70.00%
	于业峰	10.00	20.00%
	彭文武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于其洋		

(13) 深圳市尚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尚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		
法定代表人	罗昉		
注册时间	2016年8月04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99-2		
主营业务	五金模具、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昉	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肖扬		

(14) 北京明瑞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明瑞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注册时间	2013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沈虹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1号楼1105室		
主营业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沈虹	1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沈虹		

(15) 东莞市精塑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精塑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		
法定代表人	黄俊生		
注册时间	2016年8月2日		
注册地	东莞市长安镇厦边社区大板地二路21号A栋三楼302		
主营业务	研发、产销、加工模具、五金、塑胶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光学产品及配件、光学镜片、智能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俊生	300.00	60.00%
	岑家国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黄俊生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比照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审计报告》、采购入库明细表，按照不同原材料的采购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查询相同或相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实地走访并访谈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外购的主要原材料为LED灯珠、电子元器件、PCB、铝型材、线材等。上述原材料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采购。

(1) LED灯珠

发行人采购的 LED 灯珠以 CREE（科锐）、欧司朗、亮锐（飞利浦）、瑞丰、弘凯、葳天等国内和国际知名品牌为主。其中，报告期内采购科锐灯珠的占比分别为 49.74%、69.66% 及 77.24%。以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 CREE 品牌为例，发行人采购时向 CREE 在国内的原厂进行询价，由 CREE 的代理商与发行人办理供货事宜，代理商销售价格均受 CREE 价格体系管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量最大的一款 CREE 灯珠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万元、元/颗

期间	具体型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金额	单价
2019 年	CREE, CLX6F-FKC, 3535RGB 三合一全彩, 3V, 0.2W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6,126.97	3,659.39	0.60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648.76	390.49	0.60
2018 年	CREE, CLX6F-FKC, 3535RGB 三合一全彩, 3V, 0.2W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6,751.24	4,289.50	0.64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31.36	20.10	0.64
		深圳市广源和科技有限公司	99.96	63.22	0.63
2017 年	CREE, CLX6F-FKC, 3535RGB 三合一全彩, 3V, 0.2W	深圳市广源和科技有限公司	363.95	243.05	0.67
		时保晶电（深圳）有限公司	2,618.36	1,723.78	0.66

综上，发行人主要 LED 灯珠采购由供应商原厂按照市场行情进行定价。发行人采购的 LED 灯珠价格公允。

（2）电子元器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 IC、电容、电阻等。

①IC

发行人采购 IC 的供应商主要有深圳联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向深圳联芯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 IC 为过公

司向其定制，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合理协商。发行人向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的 IC 与其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规格	2019 年单价	2018 年单价	2017 年单价	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区间
1	SM16512PS, SSOP-10	0.64	0.64	0.64	0.64-0.93
2	SM1501, SOT23-5L	0.20	0.20	0.18	0.19-0.25
3	SM16512, SOP-16	0.54	0.54	0.51	0.56-0.84
4	SM15122, SOT23-5	0.22	0.21	0.21	0.22-0.31
5	SM16511, SSOP10	--	0.62	0.62	0.63-0.75
6	SM16522, SOP-16	--	0.90	0.90	0.88-1.19
7	SM15102, SOT23-5	0.23	0.23	0.23	0.22-0.34
8	SM15103E, ESOP8	0.69	0.69	0.68	0.65-0.84
9	SM16522PS, SSOP10	1.03	--	--	0.97-1.59
10	SM32108E, ESOP8	0.56	0.56	0.45	0.53-0.75

注：上述主要产品规格型号取自报告期内各年度采购的前 5 大 IC 产品的规格型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材料采购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且均处于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区间内。发行人 IC 采购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②电阻电容

发行人采购电容电阻供应商主要为深圳市宏泰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泰兴采购电容占电容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6.49%、75.72%和 81.85%；电阻采购比例分别为 100.00%、97.79%和 99.16%。发行人向宏泰兴采购的电容电阻主要型号与其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I 电容

单位：元/千颗

序号	规格	平均单价	2019 年宏泰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
1	0805, 104, 50V, X7R, ROHS	32.70	29-75
2	47UF, 50V, 6.3X7.7MM	213.24	211-256

3	1206, 10uF, 50V, X7R, ROHS	911.65	468-1600
4	22UF/50V, D5*L11, ROHS	49.69	48-59
5	0805, 104, 100V, X7R, ROHS	49.20	46-113
序号	规格	平均单价	2018年宏泰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
1	0805, 104, 50V, X7R, ROHS	102.04	63-155
2	22UF/50V, D5*L11, ROHS	49.57	50-52
3	47UF, 50V, 6.3X7.7MM	231.60	230-250
4	0805, 104, 100V, X7R, ROHS	178.59	91-215
5	0805, 105, 50V, X7R, ROHS	154.21	159-162
序号	规格	平均单价	2017年宏泰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
1	0805, 104, 50V, X7R, ROHS	27.16	28-30
2	47UF, 50V, 6.3X7.7MM	230.77	225-230
3	1206, 10uF, 50V, X7R, ROHS	490.50	470-495
4	0805, 105, 50V, X7R, ROHS	43.45	41-45
5	0805, 104, 100V, X7R, ROHS	40.44	35-90

II 电阻

单位：元/千颗

序号	规格	采购单价	2019年宏泰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
1	0805, 1/8W, 10K Ω , 5%, ROHS	5.25	4.9-7.8
2	0805, 1/8W, 1K Ω , 5%, ROHS	5.30	4.9-7.8
3	2512, 1W, 100 Ω , 5%	63.72	62-87
4	2512, 1W, 0 Ω , 5%	65.18	63-87
5	1206, 1/4W, 300 Ω , 5%, ROHS	7.62	7.1-10.5
序号	规格	采购单价	2018年宏泰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
1	0805, 1/8W, 1K Ω , 5%, ROHS	11.02	5.3-16.0
2	0805, 1/8W, 10K Ω , 5%, ROHS	11.08	5.3-16.0
3	1206, 1/4W, 2K Ω , 5%, ROHS	18.95	8.3-28.0
4	1206, 1/4W, 510 Ω , 5%, ROHS	18.35	8.3-28.0
5	1206, 1/4W, 120 Ω , 5%, ROHS	18.32	8.3-28.0
序号	规格	采购单价	2017年宏泰兴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
1	0805, 1/8W, 10K Ω , 5%, ROHS	4.19	4.3-4.5
2	0805, 1/8W, 1K Ω , 5%, ROHS	4.23	4.3-4.5
3	2512, 1W, 91 Ω , 5%	58.15	58-60

4	0805, 1/8W, 2.55KΩ, 1%, ROHS	5.04	5.3-5.5
5	1206, 1/4W, 200Ω, 5%, ROHS	7.41	7.6-7.8

发行人采购的电容电阻等主要元器件受品牌、封装尺寸、采购时间等因素影响，价格呈一定的波动状态。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公允。

（3）PCB

发行人采购的 PCB 依据具体销售产品的类型不一而呈现不同大小的尺寸，整体上，供应商以面积为定价基础，按照 PCB 电路复杂程度确定最终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 PCB 型号的单价与公开市场相同参数的产品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平均面积单价（元/M ² ）	市场价格区间（元/M ² ）
2019 年	359.07	343.94-424.87
2018 年	371.47	317.24-399.20
2017 年	356.18	296.58-364.96

注：选择报告期各期采购 PCB 的前十大型号进行比较。

发行人采购的 PCB 单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中。由于不同供应商在 PCB 电路复杂程度、连片尺寸、产品厚度、设计孔数等方面的差异，价格略有差异。发行人采购 PCB 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4）铝型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旭峰、宏泰信、尚邦五金、金盛永泰以及粤达五金采购铝型材，采购铝型材均以大沥铝材网（<http://www.lvdingjia.com/>）南海灵通公开的铝锭价格为基础，并加上根据钻孔数、冲压、抛光、表面处理、运输包装等工艺计算的加工费。在上述定价基准下，配合度高、供货时间短的供应商将获得发行人的订单。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型号铝型材采购的具体定价过程如下：

单位：KG、元/KG、元

序号	订单日期	品名	重量	铝锭基准单价	采购原材料定价	加工费定价	采购单价
----	------	----	----	--------	---------	-------	------

2019年							
1	2019/3/20	P32AP/P35AP 定制快速拆装套件型材 A	1.65	14.22	24.64	38.61	63.25
2	2019/8/25	P32AP/P35AP 定制快速拆装套件型材 B	0.24	14.59	3.68	3.67	7.35
3	2019/1/25	W55C 型材 1M (双孔专用)	1.24	13.76	17.92	19.08	37.00
4	2019/7/21	D30F 型材加防坠孔-1M	0.58	14.2	8.65	8.25	16.90
5	2019/7/30	X40A 型材 1M(两孔) 18 颗	0.59	14.19	8.79	10.71	19.50
2018年							
1	2018/11/22	U20NA 型材-1M	0.29	14.10	4.32	5.16	9.48
2	2018/3/20	W42B 型材 1M18 孔 (出两根线)	0.63	14.10	9.33	7.64	16.97
3	2018/4/19	P43AP 型材 A3 款 (63X30mm)	0.39	15.40	6.31	8.65	14.96
4	2018/1/8	D30F 型材-1.486M	0.86	15.10	13.67	10.26	23.93
5	2018/8/22	W35C 型材 1 米	0.45	15.00	7.09	4.64	11.72
2017年							
1	2017/9/20	W42B 型材 24 瓦 18 瓦 12 瓦无透气阀	0.63	16.60	10.98	6.49	17.47
2	2017/11/30	U20NA 型材-1M	0.29	14.50	4.45	4.96	9.40
3	2017/9/28	W33 型材通用 1M(12 瓦 18 瓦 24 瓦无透气阀)	0.57	16.40	9.82	6.89	16.71
4	2017/4/27	W55C 型材 1M	1.24	14.50	18.88	11.89	30.77
5	2017/5/12	U20L 型材 1M	0.24	14.00	3.53	3.74	7.26

注：材料费按设计重量的 105% 计算，即材料费=设计重量*105%*铝锭单价。

上述采购订单，铝型材的采购价格由材料费与加工费构成，材料费以公开铝锭基准价格为基础，按材料耗用重量计算，按具体加工程序计算的加工费合计确定采购单价。发行人铝型材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5）线材及相关

发行人采购的线材主要有电源信号线、接头和延长线，根据芯线数量、材质、长度的不同，采购价格呈现一定的差异。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电源信号线以 2 芯和 5 芯的为主，占电源信号线的采购比例超过 70%，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格区间
2芯线	2.25	2.71	2.52	1.77-2.86
5芯线	2.91	3.09	2.84	2.60-3.81

注：上述市场价为根据产品的不同参数在阿里巴巴（<https://www.1688.com/>）查询类似产品所得出。

发行人采购的电源信号线单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中，鉴于在线径粗细、单芯所用的铜丝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采购的电源信号线与市场价略有差异。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电源信号线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采购的电源信号线价格是公允的。

②发行人采购的接头主要有2芯接头和5芯接头，二者在接头总采购的占比超过90%。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2芯和5芯接头平均价格信息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价格区间
2芯接头	1.95	2.12	2.09	1.68-2.48
5芯接头	2.66	2.69	2.57	2.21-3.72

注：上述市场价为根据产品的不同参数在阿里巴巴（<https://www.1688.com/>）查询类似产品所得出。

发行人采购的接头单价处于市场价格区间中，鉴于在铜针类型、外包材料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采购的接头与市场价略有差异。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的接头与市场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采购的接头价格是公允的。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市场化采购方式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首先，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产品品质、生产能力、准时交货率、价格竞争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判定评级；其次，发行人在采购主要原材料时通常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与历史采购价格比价，再综合考虑价格、质量、供货及时性等因素，选定供应商。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与

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外采 LED 灯珠，主要产品为 LED 景观照明产品，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构成、主要工序对应的加工/生产主体，发行人发挥的主要作用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委外生产明细表及采购订单，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访谈生产及研发负责人，并实地进入生产车间了解各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产品的原材料构成，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的具体构成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发挥的主要作用，同时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优势，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景观照明灯具主要由 LED 灯珠、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等诸多原材料构成，众多原材料如电子元器件、铝型材、线材等均由发行人设计经供应商完成生产加工，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特性。发行人生产的景观照明灯具主要包含产品设计开发、贴片、焊接、测试老化等众多工序，除贴片等工序存在少量委外加工外，其他主要工序均由发行人完成。

发行人所研发生产的景观照明灯具有可控性特点，不仅仅体现在灯具的开关控制，更多的是通过特殊控制设计，使灯具简单、快速、真实地呈现项目预设的效果。①根据项目需求选用合适的 LED 灯珠进行光学设计，以配合实际观看区域对灯光效果的显示需求，同时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②根据不同建筑立面对灯具进行结构设计，一方面要满足安装需求，另一方面还需满足灯具长期暴露在户外对温度、紫外线照射、雨水等其他抗腐蚀性的要求；③对灯具的核心部件控制电路板进行设计，电路板设计需要满足项目对控制信号传输、抗干扰性能、联动可控性、色彩可控性以及电磁兼容等要求；④根据灯具设计的结果，对灯具进行加工装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凭借领先的智能控制技术，优秀的 LED 景观照明灯具设计与生产能力，成为国内大型景观照明项目所需产品的核心供应商之一，在景观照明行业绿色化、智能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三）对外协工序及是否为核心工序，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外协外包厂商是否存在依赖的核查及其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委外合同及发票凭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受发行人加工能力、交货时间以及经营场地的限制，发行人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贴片工序委托第三方发行人加工。外协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技术标准均由发行人指定，同时，发行人品质部负责外协产品的检测、检验，充分保障外协采购产品的质量。此外，针对客户对灯具外观颜色的特殊要求，发行人将少量喷涂、喷粉等工序外协加工。

发行人贴片工序存在少量外协主要是解决发行人产能不足问题，发行人拥有贴片生产能力，外协生产部分不是发行人核心工序；喷涂、喷粉等工序主要是发行人原材料型材的外协加工，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厂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公司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贴片加工	深圳华富鑫科技有限公司	360.34	27.69	--
	深圳市博莱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45.09	322.57	707.24
	深圳市博盛弘科技有限公司	9.62	263.40	--
	其他	74.48	60.65	80.02
	小计	489.53	674.30	787.25
喷砂、喷粉等	东莞市裕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445.29	383.03	--
	深圳市林晟鑫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85.69	90.01	133.18
	深圳市德顺宏科技有限公司	--	117.54	--
	东莞市盛彩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88.83
	其他	79.44	112.56	99.71
	小计	910.42	703.15	321.72
合计		1,399.95	1,377.45	1,108.97

主营业务成本	72,711.48	58,224.76	34,875.43
外协加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93%	2.37%	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108.97 万元、1,377.45 万元和 1,399.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8%、2.37%和 1.93%，呈逐年下降趋势，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随着发行人经营场地的扩大以及购入多条贴片生产线，贴片工序外协加工量有所减少，发行人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调查表及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协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对爱特五金从宏泰信和尚邦五金购买加工设备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相关设备的原因、前后业务的变化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签订的购买加工设备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宏泰信的注销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 爱特五金从宏泰信和尚邦五金购买加工设备的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宏泰信和尚邦五金均主要从事五金塑胶模具、五金塑胶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尚邦五金为发行人提供LED景观照明灯具所需的铝型材和支架，为发行人的材料供应商。

宏泰信和尚邦五金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的表弟肖扬实际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爱特五金进行型材加工，逐渐减少并停止了向尚邦五金的采购，同时，爱特五金向宏泰信和尚

邦五金购买了型材加工设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宏泰信和尚邦五金已完成注销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爱特五金购买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宏泰信	购买加工设备	--	--	75.17
尚邦五金	购买加工设备	--	--	2.67
合计		--	--	77.84

经核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爱特五金从宏泰信和尚邦五金购买加工设备，购买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特五金从宏泰信和尚邦五金购买加工设备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2. 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相关设备的原因、前后业务的变化情况

（1）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基本情况

①深圳市宏泰信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宏泰信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肖扬		
注册时间	2013年12月27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99-2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五金塑胶模具、五金塑胶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肖扬	180.00	90.00%
	杨海军	20.00	10.00%

②深圳市尚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尚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肖扬		
注册时间	2016年8月4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 99-2		
经营范围	五金模具、五金制品、机械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罗昉	10.00	100.00%

（2）宏泰信和尚邦五金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宏泰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	6.32	6.48
净资产	--	-9.01	-8.84
营业收入	--	--	392.82
净利润	--	-0.16	0.2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②尚邦五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	76.77	520.72
净资产	--	-88.90	-74.26
营业收入	--	--	2,317.43
净利润	--	-14.30	-70.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宏泰信和尚邦五金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相关设备的原因、前后业务的变化情况

宏泰信和尚邦五金均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支架的生产及销售，为发行人提供LED景观照明灯具所需的铝型材和支架，为发行人的材料供应商。宏泰信和尚邦五金于2017年停止铝型材的生产，发行人设立子公司爱特五金从事铝型材及支架的生产，爱特五金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采购了宏泰信和尚邦五金的设备。

目前，宏泰信和尚邦五金均已注销。

五、（问题7）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曾任职深圳磊明科技、深圳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客户提供LED灯光解决方案、从事LED灯具生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是否独立；（3）发行人部分无形资产系继受取得，列表说明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继受取得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继受取得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回复：

（一）对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网站：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曾任职单位均不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监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与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是否独立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转让文件、商标查册文件、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专利证书及相关转让文件、专利查册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册文件、域名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书记载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及作品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来源，是否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权行为

（1）发行人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核心技术来源
无线联动控制技术	通过设置集控端、服务器端、节点端，利用无线网络、NB-IoT 等完成通信连接，实现对 LED 灯具的远程联动控制，灵活度高。	自主创新
基于 AI 的智慧灯光互动平台	结合神经网络技术，以及高精度的检测技术，实现人工智能在互动地砖灯平台中的应用，通过对个体的精确识别触发针对性的灯光特效。	自主创新
4G 无线互联效果分发及同步技术	采用 4G 无线网络通信，实现各节点的效果分发和同步，实现灯具的远程联动同步控制。	自主创新
基于流媒体技术的灯光控制系统数据处理技术	通过云控平台，对实时多媒体中心的流媒体数据进行处理，实现流媒体直播在灯具上完成。	自主创新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灯光控制系统数据导入的安全策略技术	针对灯光控制系统中的多媒体源文件导入，结合区块链技术，保障人员信息以及审核信息的唯一合法性。	自主创新

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大型灯光控制系统的可靠性冗余技术	基于分布式的多平台形成灯光控制系统平台体系,采用去中心化的业务设计,结合区块链技术,确保通信的可靠性。	自主创新
去中心化的物联网灯光控制技术	在分布式的物联网服务平台网络中,基于区块链技术,采用去中心化的方式,减少中心处理平台的通信和处理压力。	自主创新
基于并行和边缘计算的多媒体数据处理技术	充分利用各个分布式多媒体处理中心的运算资源,结合边缘计算技术对多媒体音视频进行并行处理,提升处理效率。	自主创新
基于 P2P 的节点文件分发传输技术	在节点端建立 P2P 通信机制,采用安全的分布式文件分享机制,实现安全的软件、固件升级和在节点间的文件分享,减少了云控服务器通信压力的同时,加快了文件的传输速度。	自主创新
去中心化的互动灯光系统技术	设计出创新的特效显示模式,由各个灯光控制部分根据互动数据,相互协商显示特效和内容。使得互动特效延迟更低,检测反应时间更短,更加智能化。	自主创新
外墙景光灯自动焊接治具及焊接方法	所设计的一种灯具制造工艺,包括支撑架、托盘、压板以及定位件,可以使电线与电路板严格对位并自动焊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自主创新
超强电磁兼容及抗静电防护设计	增加了吸收滤波电路的一种工艺设计,有效的抑制电磁辐射干扰,同时增加 ESD 器件,让产品在电磁兼容和抗静电方面做到超强防护。	自主创新
近场光学防眩光技术	采用光学级偏光防眩设计,解决传统结构遮光防眩灯具光效低的劣势,提高光的利用率。	自主创新
超高灰高刷技术	提高灯具灰度等级,同时设置 3.6KHZ 的 PWM 刷新频率,使灰度调光等级高达 65536 级,比传统的 256 级灰度在低辉精准控制方面做的更加完美,在颜色显示上更加细腻柔和。	自主创新
反向伽马技术	灯具内置伽马矫正功能,同时使用反向矫正技术,使得灯具在低辉点亮的情况下,增加低辉亮度的同时而不损失灰度等级。实现远距离下仍然保持亮度。	自主创新
大跨距光学适应性设计技术	通过二次光学设计,重新分配灯具竖直方向上各角度的光强值,实现从 200 米到 2000 米之间的光强保持一致。	自主创新
大跨距四色视觉一致性技术	根据四基色随距离衰减程度的不同,调节其光通量比值,实现观察者由近到远感受到的图像颜色保持一致。	自主创新
RGBW 四基色技术	通过控制系统调配各基色的灰度值,实现平滑过度且保持光通量一致。	自主创新
双向故障反馈技术	采用独特的单线双向 IO 设计为物料链路,灯具通过共用信号总线进行切换显示和故障反馈控制,解决了灯具故障反馈技术的同时,外围电路简化,产品更加稳定可靠。	自主创新
DMX512 控制技术	引用国际标准 DMX512 控制技术,在该技术的基础上	自主创新

	进行拓展，使灯具系统带载能力增加，调光调色等控制技术更加丰富，解决了复杂环境下的灯光控制技术的应用。	
上电自检技术	灯具通过上电瞬间进行自身数据监测，同时点亮自身通道颜色，通过显示各个基色通道的颜色判断灯具工作是否正常，从而完成上电自检。	自主创新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系研发人员在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研发人员在研发上述核心技术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权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各项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权行为。

（2）发行人拥有的各项专利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33项专利，其中3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余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 201621460796.X	一种远距离 LED 洗墙灯	2016.12.29	继受取得
2	ZL 201621460668.5	一种远距离精准控光 LED 投光灯	2016.12.29	继受取得
3	ZL201820393545.7	一种 LED 投光灯	2018.03.22	继受取得

上述3项专利系从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取得的专利，研发人员在发明或设计专利时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其发明或设计的专利均系在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取得其所拥有的专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来源于员工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权行为。

（3）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软件著作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4SR209222	爱克莱特智能客厅灯 ZigBee 控制软件 v1.0	2014.12.25	原始取得
2		2014SR210516	爱克莱特蓝牙彩灯安卓 APP 应用软件 v1.0	2014.12.25	原始取得
3		2014SR209228	爱克莱特蓝牙彩灯蓝牙 4.0 控制软件 v1.0	2014.12.25	原始取得
4		2015SR210636	爱克莱特超大景观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11.02	原始取得
5		2018SR418106	EXC 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7.10.30	原始取得
6		2018SR094782	EXC 智慧城市景观&照明联机管理系统 V1.0	2017.11.20	原始取得
7		2018SR580688	爱克订单生产系统软件 V1.0	2018.02.28	原始取得
8		2019SR0285000	EXC 智慧城市景观&多媒体文件处理系统 V1.0	2019.03.27	原始取得
9		2019SR0293486	EXC 智慧城市景观&故障检测系统 V1.0	2019.04.01	原始取得
10		2019SR0555222	EXC 智慧城市景观&照明物联网服务系统 V1.0	2019.05.31	原始取得
11		2019SR0633310	EXC 智能节点控制端软件 V1.0	2019.06.19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发行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员工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权行为。

（4）发行人拥有的各项商标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65项商标，除注册号为10324544、9908198、6173013、20098445的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其余商标均为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65项商标均已依法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备案登记，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中受让取得的4项商标已依

法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商标注册证，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4项继受取得的商标外，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各项商标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权行为。

（5）发行人拥有的各项域名的来源和取得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1项域名使用权，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已取得相关域名登记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域名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均为原始取得，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继受取得的专利和商标，发行人其他核心技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来源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形，不存在侵权行为。

2. 是否对第三方存在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是否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查册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查册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专利证书记载的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及作品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三）对发行人部分无形资产系继受取得，列表说明转让方、转让价格及公允性、继受取得的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继受取得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转让申请/注册商标申请书》、《商标代理委托书》、《专利转让协议》、《专利代理委托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的公开信息，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4项商标、3项专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注册号	转让价格 (元)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是否为发行人重要商标
深圳理莱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324544	10,000	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该注册商标发音与发行人名称相似，发行人向深圳理莱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购买该商标	否
		9908198	10,000	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否
王霞		6173013	13,600	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该注册商标与发行人拟注册商标近似，发行人向王霞购买该商标	否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艾葛诺	20098445	无偿	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该注册商标发音与艾葛诺名称相似，艾葛诺向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该商标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销售产品过程中应用的核心商标。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上海皓各洛电	艾葛诺	ZL 201621460796.X	无偿	由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从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	否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号	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气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21460668.5	无偿		限公司退出，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关专利转让给艾葛诺	否
		ZL 201820393545.7	无偿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艾葛诺取得的上述3项专利中仅专利号为201820393545.7所对应的产品“哥白尼”洗墙灯于2019年存在少量销售，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商标、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并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上述继受取得的无形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

六、（问题8）关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房屋系租赁取得。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手续，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部分房屋属新农村建设范围内，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请发行人：

（1）说明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况，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瑕疵导致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及出租人的产权证明，对爱特五金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租赁厂房面积合计41,894.00平方米，其中37,744.00平方米厂房为国有建设用地，4,150平方米厂房为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租赁集体用地厂房占租赁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9.91%。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建造房产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建设用地厂房合法合规。租赁厂房的实际用途与租赁协议、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处罚、拆除或要求停止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

发行人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用于生产经营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规定。鉴于：（1）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用于爱特五金的型材加工，占发行人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9.91%，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用地；（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正常使用，租赁用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集体土地受到行政处罚；（3）爱特五金经营搬迁较为容易，备选可租赁厂房众多，经营场所搬迁对发行人影响较小；（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承担该租赁用地可能给公司产生的任何损失。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租赁的关如立和李保忠拥有的房屋，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规划建设管理科及所在村村委会出具证明：关如立和李保忠拥有的房屋属新农村建设范围，不属于违章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中。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项房屋，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房租租赁合法合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性质	产权证书
1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1 号厂房第 3 至 7 层	14,165.00	生产、办公	2016.11-2021.11	国有建设 用地	是
2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1 号厂房第 1 层和 2 层	5,666.00	生产、仓储	2017.05-2021.11		是
3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2 号厂房第 6 层	3,843.00	生产	2017.08-2021.11		是
4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 4 号厂房第 7、8、9 层（另 配套宿舍楼共 25 间宿舍）	10,570.00	生产、办公	2019.02-2022.02	国有建设 用地	是
5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 4 号厂房第 6 层	3,500.00	生产	2019.06-2022.06		是
6	深圳市立扬泰和科 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亚山工 业区（广深路松岗段 99-2）	4,150.00	生产	2017.05-2021.12	绿化用地	否
7	深圳市创想元素发 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邦科技大厦 11 楼 1168 单元	739.00	办公	2019.09-2021.09	国有建设 用地	是
8	上海地产优家房屋 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306 号 2615-2616 室	95.62	办公	2018.06-2020.06		是
9	关如立	北京市高碑店乡西店村 82 号楼 107 号	240.00	办公	2017.09-2023.09	新农村建 设范围	办理中
10	李保忠	北京市高碑店东区四区 35 号楼 4 号	85.00	办公	2017.10-2020.09		办理中
11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员工宿舍楼	共 62 间	宿舍	至 2021.11 止	国有建设 用地	是
12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员工宿舍楼	共 14 间	宿舍	10 间至 2020.03 止 4 间至 2022.05 止	国有建设 用地	是

注：依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规划建设管理科及所在村村委会出具证明：关如立和李保忠拥有的房屋属新农村建设范围，不属于违章建筑，房产证在办理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少量房屋所属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和绿化用地的情形；该部分租赁房屋租赁面积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对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况，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相关瑕疵导致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の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及出租人的产权证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等网站：

1.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瑕疵情况，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面积及占比、用途、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详见本题“（一）对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及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瑕疵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瑕疵情况
1	爱特五金	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亚山工业区（广深路松岗段 99-2）	4,150.00	生产	土地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且无产权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用厂房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租赁厂房面积合计41,894.00平方米，其中37,744.00平方米厂房为国有建设用地，4,150平方米厂房为集体用地，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用地厂房存在瑕疵，占租赁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9.9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健仓科技园厂房以及深圳市鼎丰科技园厂房，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由子公司爱特五金租赁用于型材的加工和生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 相关瑕疵导致的法律后果、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爱特五金的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土地涉及城市更新，已规划为绿化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该房屋存在被拆迁的风险，该等情形可能导致房屋无法续租或租赁协议提前解除。鉴于：①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用于爱特五金的型材加工，占公司生产厂房总面积的比例为9.91%，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用地；②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集体用地厂房正常使用，租赁用地不存在纠纷和争议，未因租赁集体土地受到行政处罚；③爱特五金经营搬迁较为容易，备选可租赁厂房众多，经营场所搬迁对爱特五金影响较小；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承诺全额承担该租赁用地可能给公司产生的任何损失。

据此，爱特五金租赁使用的上述集体用地厂房（规划用途为绿化用地）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或无权属证书的情形，该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租赁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总面积较小，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近期拆迁风险较小，且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若上述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房产，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已承诺补偿，因此，上述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出租方是否有权

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核查及意见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取得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包括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想元素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王利军、关如立、李保忠，上述出租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0479427Q
法定代表人	叶汉程
注册资本	2,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健仓科技研发厂区办公楼 9 楼
经营范围	发光节能材料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叶汉程（持股 40%）、叶汉波（持股 30%）、叶汉鹏（持股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汉程（执行董事）、叶汉波（总经理）、叶汉鹏（监事）

经核查，深圳市健仓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873962
法定代表人	黄少龙
注册资本	4,16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建安路金星工业园宿舍北 1105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黄少龙（持股 25%）、黄俊超（持股 25%）、许树桥（持股 25%）、马庆杉（持股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少龙（董事长）、黄俊超（董事、总经理）、许树桥（董事）、马庆杉（董事）、黄唐龙（监事）

经核查，深圳市富比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创想元素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想元素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075396
法定代表人	周文俊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四道与科技南八道交汇处泰邦科技大厦 11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品牌营销策划；互联网解决方案；教育培训；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工业设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罗普忠（持股 60%）、熊劲松（持股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熊劲松（总经理）、周文俊（执行董事）、伍道（监事）

经核查，深圳市创想元素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48367C
法定代表人	张俊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健仓科技研发厂区办公楼 9 楼
经营范围	太阳能、手摇式充电照明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太阳能、手摇式充电照明系列产品的生产；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张俊国（持股 90%）、张赵国（持股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俊国（执行董事、总经理）、张赵国（监事）

经核查，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12567145F
法定代表人	荀旭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 号 4 楼西半部 1 区
经营范围	受托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票务代理,建筑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家具、针纺织品、百货、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注 、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荀旭东（董事长）、许长江（董事、总经理）、安民（董事）、倪玲玲（董事）、李静（董事）、唐玮（监事）、林娟（监事）、郝名锟（其

	他人员)
--	------

注：上海金丰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关如立，男，身份证号码：1101051968082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经核查，关如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李保忠，男：身份证号码：11010519711120****，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司四区****。经核查，李保忠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比照市场价格说明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并查询相关租赁中介网站，取得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价格对比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1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1 号厂房第 3 至 7 层	14,165.00	26 元/M ² /月
2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1 号厂房第 1 层和 2 层	5,666.00	一层：38 元/M ² /月 二层：35 元/M ² /月
3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 2 号厂房第 6 层	3,843.00	25 元/M ² /月
4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 4 号厂房第 7、8、9 层	10,570.00	31 元/M ² /月
5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 4 号厂房第 6 层	3,500.00	31 元/M ² /月
6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亚山工业区（广深路松岗段 99-2）	4,150.00	23.61 元/M ² /月
7	深圳市泰邦科技大厦 11 楼 1168 单位	739.00	85 元/M ² /月
8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路 306 号 2615-2616 室	95.62	7,561 元/月
9	北京市高碑店乡西店村 82 号楼 107 号	240.00	278,200 元/年
10	北京市高碑店东区四区 35 号楼 4 号	85.00	80,000 元/年

11	深圳市健仓科技园员工宿舍楼	共 62 间	宿舍一：2,350 元/间/月 宿舍二：1,350 元/间/月
12	深圳市鼎丰科技园员工宿舍楼	共 14 间	1,200 元/间/月

注：上述租赁合同每年有0%至10%不等的租金上调约定。

根据房屋出租相关网络查询同地段房屋租赁价格对比以及出租方出具的同类房产出租价格的说明，发行人租赁房产价格基本在市场可比价格范围内。房产租金为合同签订双方参考市场同地段房屋租金价格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市场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3. 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房产、房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深圳市立扬泰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想元素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地产优家房屋租赁管理有限公司3个公司的房产为转租，转租的房产均已取得房产所有权人出具的同意转租的声明；其余租赁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房产所有权人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相关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子公司爱特五金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亚山工业区（广深路松岗段99-2）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房屋土地涉及绿化用地，未来面临拆迁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有权出租相关房产，相关租赁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租赁房产。

七、（问题 9）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一）对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契税、印花税完税证明、用地批复书、不动产权证，查询鹤山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地”的建设用地：

序号	权利主体	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江门爱克莱特	粤（2019）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7387 号	32,212.59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鹤城镇）	工业	出让	2069.02.26

经查阅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及契税完税凭证、不动产权证，江门爱克莱特已支付完毕相应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并于2019年4月取得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粤（2019）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不动产权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合法合规。

（二）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投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江门爱克莱特与鹤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契税、印花税完税证明、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用地批复书、不动产权证，查询鹤山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告：

江门爱克莱特就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18年12月24日，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江门市JCR2018-217（鹤山3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受鹤山市国土资源局委托，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以网上公开挂牌方式出让JCR2018-217（鹤山30）、JCR2018-218（鹤山31）号两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JCR2018-217（鹤山30）号土地面积为47,453.24平方米，规划用途：工业，出让年限：50年，JCR2018-218（鹤山31）号土地面积为32,212.59平方米，规划用途：工业，出让年限：50年。

2. 2019年1月29日，江门爱克莱特与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江门爱克莱特于2019年1月28日以人民币1,450万元的应价取得编号为JCR2018-218（鹤山31）号地块（宗地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建设用地面积32,212.5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2019年2月27日，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与江门爱克莱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784-2019-0008），约定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将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山镇）面积为32,212.5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江门爱克莱特，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450万元，定金为290万元。同日，鹤山市自然资源局与江门爱克莱特签订《交地确认书》，同日，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使用权交易证明书》和《用地批复书》。

4. 2019年3月5日，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向江门爱克莱特出具《鹤山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2019年3月13日，江门爱克莱特向鹤山市缴纳1,160万元土地出让金，包括在签订合同时支付的290万定金，江门爱克莱特已支付1,450万元土地出让金。同日，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共和税务分局核发税收完税证明，江门爱克莱特就上述转让土地支付438,625元契税和印花税。

5. 2019年4月4日，江门爱克莱特取得鹤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粤（2019）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387号不动产权证，记载权利人为江门爱克莱特，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B区（鹤城镇），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32,212.59m²，使用期限自2019年2月27日至2069年2月26日。

2019年8月28日，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江门爱克莱特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门爱克莱特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且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契税并依法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土地系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建设用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八、（问题 10）关于发行人的资质。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化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说明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及是否覆盖报告期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资质的申请文件，查阅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下属的智能照明器具制造（C3874）”。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软件、计算机

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的业务无特殊的准入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到境外，依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发行人作为向境外销售部分产品的出口企业，已取得如下经营证照：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注册/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0897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	2019.02.25 ^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931F	深圳海关	2013.01.30	长期

注：发行人于2019年2月25日更换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各资质证书的法定申请条件和材料要求履行了申报义务并通过了主管机关的审核流程，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也不存在致使所持有的资质续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相关资质的内部管理工作，保证在相关资质期限届满之前提前做好各项续期准备工作，以期顺利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13年开始从事出口业务，并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登记以及向深圳海关申请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发行人于2013年1月取得主管部门分别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并于2017年8月更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于2019

年2月更换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上述证书均根据发行人实际开展的
业务要求而申请，相关证书的有效期限覆盖报告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
所须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
效期能够覆盖报告期。

（二）对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 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查阅中国证
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
录》（GB/T4754-2017）、《GB7000系列灯具国家标准》等规范文件、发行人取
得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产品光学检测报告、安规检测报告、效
果检测报告、控制协议测试报告等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发
行人制定的《成品例行试验和确认检验管理办法》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工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
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
诉讼服务平台系统、深圳市监局等网站，取得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品质部相
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 发行人主营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1）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主要通过互联网及物联网
技术，根据不同项目的设计方案通过系统控制软件实现LED灯具产品呈现不同的
色彩并构成整体景观视觉效果，为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的出厂检验
标准，对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产品检验标准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景观照明
智能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

（2）LED景观照明灯具系列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LED景观照明灯具系列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获取的相关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主营产品	国家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点光源系列	GB7000.1-2015	《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一般要求与试验》	2016011001923237	CCC
	GB7000.201-2008	《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固定式通用灯具》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线条灯系列	GB7000.1-2015	《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一般要求与试验》	2017011001944513	CCC
	GB7000.201-2008	《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固定式通用灯具》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洗墙灯系列	GB7000.1-2015	《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一般要求与试验》	2017011001944511	CCC
	GB7000.201-2008	《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固定式通用灯具》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投光灯系列	GB7000.1-2015	《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一般要求与试验》	CQC18010210005 CQC18010210551	CQC
	GB7000.7-2005	《国家强制性灯具安全标准：投光灯具安全要求》		
	GB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17743-2017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成品例行试验和确认检验管理办法》、《灯珠管控管理规范》、《来料检验管理细则》等内控制度，从产品物料验证、设计验证、工艺验证、过程控制等各个环节把控产品质量。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朝阳分局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系统、深圳市监局等网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问题 11）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证明、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社保和住房公积

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声明：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095	94.07	1,270	1,056	83.15
医疗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119	96.13	1,270	1,091	85.91
失业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119	96.13	1,270	1,091	85.91
工伤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119	96.13	1,270	1,091	85.91
生育保险	1,243	1,229	98.87	1,164	1,119	96.13	1,270	1,091	85.91
住房公积金	1,243	1,227	98.71	1,164	1,117	95.96	1,270	1,081	85.12

2.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养老保险	其他四险	养老保险	其他四险	养老保险	其他四险
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退休返聘员工	11	11	10	10	9	9
	新入职员工	2	2	31	31	94	94
应缴未缴的情形	自愿放弃缴纳	1	1	28	4	111	76
合计		14	14	69	45	214	179

注：发行人已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入职员工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办理社保登记。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属于应缴未缴的情形	退休返聘员工	11	10	9
	新入职员工	4	31	94
应缴未缴的情形	自愿放弃缴纳	1	6	86
合计		16	47	189

注：发行人已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已对新入职员工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核查，2017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人员较多，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或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公司未强制员工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当时公司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不够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不断规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比例超过98%，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等原因。

3. 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4.39	34.45	189.49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1.52	8.57	65.83
补缴金额合计	5.91	43.02	255.32
利润总额	16,192.60	12,147.27	6,409.39
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 利润总额的比例	0.04%	0.35%	3.98%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补缴的社保、公积金总额合计为255.32万元、43.02万元、5.9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0.35%、0.04%，补缴上述金额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内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提高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积极性，为员工详细解读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引导员工正确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其参保或缴纳意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作出承诺如下：“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及他劳动人事管理事项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体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从自身收入水平和个人需求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随着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该情况逐年好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开立社保、公积金账户的证明、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萍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萍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问题 1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说明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回复：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检索国务院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政府公开信息、独立的第三方研究机构及上下游及同行业各企业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务院直属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自律性组织、政府公开信息、独立的第三方研究机构及上下游及同行业各企业官方网站和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书引用数据及摘录	数据来源及简介
1	“2018年LED应用环节的产业规模约6,080.00亿元，同比增长13.80%.....2018年景观照明应用达到LED应用规模的16.50%。”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产业研究院（CSA Research）发布的《2018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2	“.....2018年，我国LED景观照明的产值达1,007.00亿元，同比增长26.49%，2013-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为15.90%，是整个LED照明产业链增长最快的领域。”	
3	“.....景观照明工程招标信息从2015年的2,378个增加至2018年的4,873个，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中国照明网联合中国采招网发布《2018全国照明工程招标项目数据统计报告》
4	国内城市居民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报告《景观照明，点亮你的美——城市景观照明产业深度研究》
5	“我国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经从1978年的17.90%跃升至2018年的59.58%.....”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	“.....到203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将达到70%，未来城镇化的发展空间巨大.....”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布的《2013中国人类发展报告》
7	2018年及以后部分城市的景观照明建设规划	各地政府网站公开资料
8	“.....2018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次55.39亿次，实现旅游总收入5.97万亿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0.80%和1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公开的2018年旅游市场基本情况
9	“.....到2020年我国旅游投资规模要达到20,000亿元，年均增长率14.65%.....”	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10	“.....接受调查的游客中有过夜游体验的占比92.4%，国内旅游平均停留时间为3天，不愿出游的受访者仅占2%，人均夜游停留时间为2.03晚.....”	旅游经济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夜间旅游市场数据报告2019》
11	“.....2019年春节期间国内夜间总体消费金额、笔数分别达全日消费量的28.5%、25.7%.....”	旅游经济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夜间旅游市场数据报告2019》
12	“在‘梦幻江城’灯光秀首次点亮的2017年元旦假期，武汉市共接待游客389.54万人次，同比增速高达31.75%，显著高于往年增速以及湖北全省游客人次9.65%的增速。”	湖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2017年元旦假日旅游情况综述》
13	2019年端午期间，武汉市接待游客672.53万人次，同比增长8.09%，旅游收入21.29亿元，同比增长8.8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武汉市2019端午小长假数据及综述》
14	国内各地景观照明工程对当地经济文旅消费拉动案例	各省、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及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公示数据
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内同时拥有“双甲”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资质的照明工程企业 116 家	查询数据
16	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和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财务报告等

上述第三方数据均为公开信息资料，可供公开检索、查阅和索引出处，数据来源具有权威性。《招股说明书》引用上述数据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与其他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三方数据来源真实、权威，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未发现与其他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充分、客观、独立。

十一、（问题 13）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请发行人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的进展，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说明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的进展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进展的说明及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2016年12月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37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11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并取得业务收件回执单。

2019年12月9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申请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二）对是否存在续期的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及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办理进展的说明及相关申请文件：

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11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续期复审申请并已完成公示。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9月18日，2009年申请，存续期已达一年以上	符合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多项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LED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员工1243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173人，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3.92%	符合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4,942.55万元、88,451.15万元、112,904.47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分别为2,957.10万元、3,886.85万元、4,321.72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8%和4.39%、3.83%，均高于3%。前述研发费用中，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为100%	符合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符合

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此外，发行人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涉及生产及加工行为，也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定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污染，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预计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问题 14）发行人“鹤环审[2019]42 号” 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该批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为“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名称“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存在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手续办理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 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42号）及发行人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一）对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原因的核查及意见

经核查，2019年3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784-38-03-014359），核准发行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2019年4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42号），同意发行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建设。

发行人取得的“鹤环审[2019]42号”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中项目名称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发行人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名称“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存在不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其出具的《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将项目名称表述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江门爱克莱特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提请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时，将上述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作为申请材料提交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在核查提交材料后向发行人核发的批复文件中将项目名称表述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发行人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提请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时，一并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已取得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项目建设所在地、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证完全一致，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与《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的项目名称不一致系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其出具的《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将项目名称表述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

器生产建设项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在核查提交材料后向发行人核发的批复文件中将项目名称表述为“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对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手续办理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及意见

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	50,558.76	50,558.76
2	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	3,913.99	3,913.9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84,472.75	84,472.75

经核查，“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项目”已经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784-38-03-014359），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LED景观照明灯具和智慧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42号）。“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发改委核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备案国家统一编码：2019-440306-38-03-101532），“智能研究院建设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不产生工业污染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该项目无需环保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十三、（问题 40）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根据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官昌罗

经办律师: _____

崔 伟

2020年 2 月 10日